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2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二〇一〇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意见·····	1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都市农业发展规划（2010-2015 年）的通知·····	30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3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全区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4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 报·····	5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全区美国白蛾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5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5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全区政府法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5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解勤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5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绪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57
<b>区政府办公室文件：</b>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10 年全区城建重点项目建设组织领导机构的通知	6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0 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6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6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开展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通知	7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0 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8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09 年度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8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情况的通报	9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0 年全区“两区三村”改造工作任务目标分解的通知	9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0 年清明节文明祭扫活动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	98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下达二〇一〇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周政发[2010]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二〇一〇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下达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要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一）明确责任，确保完成统筹建设资金收入计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000 万元由周村规划分局负责落实；教育费附加 2580 万元、城市建设维护费 4686 万元由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土地收益 13650 万元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征收落实；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300 万元和超标排污费分成收入 300 万元（不含两家电厂市返还）由区环保分局负责征收落实；水资源费计划收入 868 万元（其中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 572 万元、王村镇政府负责征收落实 296 万元），区分成收入 521 万元（其中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 343 万元、王村镇政府负责征收落实 178 万元），扣除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人员工资经费 120 万元，区统筹收入 401 万元；人防设施建设费 777 万元（区统筹 700 万元）由区人民防空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污水处理费 1156 万元由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 400 万元，区自来水公司负责征收落实 600 万元，王村镇政府负责征收落实 156 万元；河道管理费 15 万元由区水务局负责征收落实。各征收单位在年度计划下达后，要采取有力措施，应收尽收，确保年度收入计划任务的完成。各有关单位每季度统筹资金收入情况要于季度次月 10 日前报区发改局，区发改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年终完不成收入任务计划的单位，要向区政府写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由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二）严格执行项目投资计划，完善项目建设手续。项目承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提高标准、扩大规模。项目投资额超过计划投资额 5% 以上必须重新上报审批。对在项目建设中不按程序调整投资计划，超出投资计划的部分，一律按超概算处理，不再安排资金计划。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周村区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周办字[2010]2 号）的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合规合法。

（三）加大统筹建设资金支出监管力度。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程序支出资金。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前拨付资金不超过投资计划的 70%，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向区发改局提出验收申请，报政府投资审计专业部门审计，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根据审计决算拨付

至项目实际决算投资的 90%，剩余 10%作为保证资金预留，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对资金计划拨付超出实际投资部分，由区财政部门收回或纳入次年资金计划予以安排；对当年计划安排资金与实际投资不足部分，在以后年度统筹建设还款资金计划中予以考虑。投资项目审计由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负责，区财政局负责投资 50 万元以下项目审计；区审计局负责投资 50 万元以上项目审计。审计费用按审减额的 5%由区财政支付。区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审计力度，对政府投资项目一律进行审计，杜绝资金浪费和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对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

（四）对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土地租金实行分级负担。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土地租赁资金，按占用土地面积，由区、镇两级财政负担，2008 年以前占用土地租金区承担 400 元/亩，不足部分由所在镇、经济开发区承担；2008 年以后占用土地租金按合同标准划分区、镇承担比例。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补偿标准，确保土地租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 周村区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一）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08 年 实际	2009 年		2010 年		备 注
			实际	同比增长%	计划	同比增长%	
一、综合指标							
1、地区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193.31	210.73	13.6	236	12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6.48	6.85	4.8	7.23	6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4.71	110.67	14.2	123.64	12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98.63	103.87	14.7	116.33	12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82.1	93.21	13.4	105.13	13	
二、地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第一产业	亿元	2.27	2.87	8.62	3.3	15	
2、第二产业	亿元	71.53	69.19	10.6	82.3	19	
其中：工业	亿元	70.8	68.63	10.71	81.7	19	
3、第三产业	亿元	22.11	44.45	44.79	54.2	22	
三、农业							
1、农业总产值	亿元	10.86	11.38	5.6	11.9	5	
2、粮食总产量	万吨	8.93	9.03	0.9	9.1	0.8	
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销售收入	亿元	367.55	446.23	22.69		16	
2、利润	亿元	21.77	28.96	33.62		16	
3、利税	亿元	35.29	46.04	32.25		16	

## 周村区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二）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08 年 实际	2009 年		2010 年		备 注
			实际	同比增长%	计划	同比增长%	
五、外经外贸							
1、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59444	47999	-19.5	51000		
2、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4500	2337		2200		
六、财政金融							
1、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66147	75342	10.02	84383	12	
2、银行存款余额	亿元	128.49	160.08	24.59	189	18	
3、银行贷款余额	亿元	75.32	82.64	13.78	91	10	
七、市场物价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9.08	82.05	18.76	95	16	
2、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3.9	100.3		101		
八、人民生活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222	17564	8.27	18969	8	
2、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7880	8550	8.5	9234	8	
九、人口							
1、年末总人口	万人	32.1	32.03	-0.22	32	-0.1	
2、人口自然增长率	‰	1.11	-1.57		5.5 之内		
十、社会保障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8	2.03		3.5		

# 周村区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计划（一）

## （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计划）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2009 年实际	2010 年计划	备 注
一、城市生活环境				
1、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1.6	42.7	
3、人均占有公共绿地	平方米	15.01	15.6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和污染治理				
1、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	%	6.54	5.75	
2、化学需氧量削减率	%	4.5	4.5	
3、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率	%	8	8	

## 周村区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计划（二）

### （教育事业招生计划）

单位：人

项 目	2009 年实际			2010 年计划			备 注
	招生	在校	毕业	招生	在校	毕业	
1、职业学校	789	1518	693	800	1628	690	
2、普通高中	2458	6930	2057	2216	6889	2257	
3、普通初中	4098	15425	2787	4138	16263	3300	
4、普通小学	3510	18944	4122	3415	18221	4138	

备注：职业学校数据为区属学校学生数，普通高中含六中学生数。

# 周村区 2010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贷款基金	使用单位
合计	43523	4000	300	401	2580	13650	1156	300	700	15	20421	
一、建设资金	14087.2	2235.8		97		1388.2			341.2		10025	
（一）道路建设资金	2229	2167.8							61.2			
1、新建路环境综合整治和道路工程	2000	1938.8							61.2			新建路建设指挥部
2、长行街升级改造	150	150										区市政公司
3、步行街（东街）南段改造	30	30										区市政公司
4、小街巷改造（下园街、石家胡同）	30	30										区市政公司
5、姜萌路吴家铁路桥整修	19	19										区交通运输局
（二）绿化建设资金	280								280			
1、正阳路南延绿化	280								280			区林业局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1113	68		20		1000					10025	
1、小街巷路灯改造（3处）	8	8										区市政公司
2、城区污水收集和河道（涿河、淦河、米沟河）整治工程	10025										10025	区住建局
3、城区老旧居住区自来水管网改造	80	60		20								区自来水公司
4、星级电影城建设	1000					1000						区旅游局
（四）农业建设资金	465.2			77		388.2						
二、补助资金	6780.5	943.9	300	304	1065	2337.8	1156	300	358.8	15		
1、北郊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1000		198			102	400	300				光大水务
2、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费	700					100	600					区自来水公司
3、王村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费	386		52	178			156					区自来水公司
4、市政府二十六次会议纪要水价下调补偿费	20			20								区自来水公司
5、城区消防栓维护和用水补助	10			10								区自来水公司
6、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	10			10								区自来水公司
7、济青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建设管护	10			10								区林业局
8、张博路附线绿色通道建设管护	15			15								区林业局
9、萌山水库生态绿化工程管护	25			25								区林业局
10、农机局办公大楼租赁费	20	20										区农机局

备注：1、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中均含设计费、监理费；

2、政府安排投资项目中，在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前拨付额不得超过投资计划的 70%，其余部分待验收审计后根据审计决算拨付。

## 周村区 2010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贷款基金	使用单位
11、信访办公楼租赁费	40	40										区行管中心
12、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和水资源费超收分成奖励	26			26								区水资办
13、四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设施建设补助	40	40										区环卫局
14、乡镇生活垃圾转运费	27	27										区环卫局
15、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	47					47						区委组织部
16、区党员活动中心租赁费	10					10						区委组织部
17、生猪屠宰管理及肉品质量安全工作	5	5										区贸易局
18、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675					675						区卫生局
19、50处村卫生室疫情报告网络建设	1.5					1.5						区卫生局
20、22处村卫生室改造	10					10						区卫生局
21、艾滋病防治工作	5					5						区疾控中心
22、健康教育项目	5					5						区疾控中心
23、乙肝疫苗项目配套	2.2					2.2						区疾控中心
24、免疫规划项目	10					10						区疾控中心
25、5万人出血热疫苗接种	6					6						区疾控中心
26、卫生监督所基础设施改造	8					8						区卫生监督所
27、卫生监督信息和公共卫生监测系统建设	8					8						区卫生监督所
28、食品卫生监督抽检	15					15						区卫生监督所
29、55个村农民健康促进行动示范点创建	5.5					5.5						区爱卫办
30、实施农户卫生厕所改造工程	6					6						区爱卫办
31、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及复审	12					12						区爱卫办
32、备灾救灾工作	7					7						红十字会
33、“三大捐献”项目	3					3						红十字会
34、农村公路养护费	20	20										区交通运输局
35、正阳路南延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工程	125	125										区交通运输局
36、正阳路南延工程立交桥底排水工程	46.5	46.5										区交通运输局
37、结核病世行贷款还款	1.5					1.5						区财政局

## 周村区 2010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 市 基础设施 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 附 加	土地 收益	污 水 处理费	污水处 理专 项收 入	人 防 建设费	河 道 管理费	贷款 基金	使用 单位
38、周村电子监察平台建设	30	30										区监察局
39、电子监察平台运行维护费及办公装备补助	10	10										区监察局
40、住房公积金	1050					1050						区财政局
41、309国道市场物流产业带规划	25	25										周村规划分局
42、农村住房建设规划补助	15	15										周村规划分局
43、周村规划分局超收奖励	20	20										周村规划分局
44、古商城移交房屋租金补助	40	40										区住建局
45、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4	4										区委政法委
46、固本强基维稳工程	5	5										区委政法委
47、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费返还	10			10								经济开发区
48、经济开发区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	30	30										经济开发区
49、电视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	30								30			交警大队
50、道路交通标线、标志和护栏补助	20								20			交警大队
51、消防补助	15								15			消防大队
52、购买消防器材装备	10								10			消防大队
53、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0								10			消防大队
54、购置消防车	60								60			消防大队
55、新闻宣传设备更新补助	12	12										周村广电中心
56、清理非法聚集点工作	3	3										区民宗局
57、保洁面积及绿化面积测绘费	24.6	24.6										区发改局
58、“十二五”规划编制	30	30										区发改局
59、行政审批中心运行经费	25	25										区审批中心
60、重点项目管理考核经费	10	10										区重点项目办
61、政府网络运行维护费及日贷设备还款	25	25										区信息中心
62、周村医保处租赁费	8.5	8.5										区人社局
63、新型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和劳务派遣机构运行补助	8	8										区人社局
64、刑事案件涉案物品价格鉴定补助	3	3										区物价局
65、《收费许可证》工本费	3	3										区物价局
66、教学手段现代化建设	10	10										区委党校
67、60处村级文体活动场所	30	30										区文化出版局

## 周村区 2010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贷款基金	使用单位
68、话说鲁商文化丛书编辑	5					5						区文化出版局
69、民警培训基地建设资金	50								50			公安分局
70、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资金	40								40			公安分局
71、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	80	80										区统计局
72、凤鸣小区中水回用工程运行费	7		7									区环保分局
73、购置辐射环境应急设备	13		13									区环保分局
74、环境监测站设备更新	20		20									区环保分局
75、环境监控中心在线监测运行维护	10		10									区环保分局
76、94978 部队铁路专用线 K1+083 道口看守资金	5	5										区住建局
77、人防工程设施维护费	100								100			区人防办
78、萌山管委会现办公用房租赁费	4	4										萌山管委会
79、教育园区土地补偿金	188.1					188.1						北郊镇政府
80、乡村少年宫配套资金	10					10						区委宣传部
81、鲁商文化研究工作	5					5						区委宣传部
82、2010 年变更调查土地二次调查	20					20						国土资源分局
83、土地规划修编	20					20						国土资源分局
84、涿河、淦河、米沟河城区段管理维护费	15									15		区市政公司
85、市南小区和谐乐园改造工程	5	5										区市政公司
86、张家胡同人防洞塌陷道路修复工程	3.8								3.8			区市政公司
87、正阳路南北两侧维修	50	50										区市政公司
88、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	6	6										区安监局
89、周村人才市场租赁费	6.8	6.8										区人社局
90、全民健身广场建设	20	20										区体育中心
91、309 国道综合整治设计费	32.5	32.5										区园林局
92、武警中队补助	20								20			武警中队
93、校舍维修	60				60							区教体局
94、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配套	106.5				106.5							区教体局
95、特教中心教学仪器工程配套	21.5				21.5							区教体局
96、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配套	60				60							区教体局
97、普通高中学生政府助学金	15				15							区教体局

## 周村区 2010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贷款基金	使用单位
98、校车保险、喷涂	7.5				7.5							区教体局
99、校方责任险配套	8.5				8.5							区教体局
100、教师督导专项经费	10				10							区教体局
101、名师奖励基金	5				5							区教体局
102、教育科研经费、教师培训及新课改培训费	30				30							区教体局
103、区运动会、体育、艺术和科技节活动费	5				5							区教体局
104、城市中小学基本现代化内部设施配套	100				100							区教体局
105、补助学校公用经费	316				316							区教体局
106、省级示范性县级教师培训机构	20				20							区教体局
107、城乡操场建设工程	100				100							区教体局
108、校舍安全工程及鉴定	130				130							区教体局
109、中小学活动中心改造	30				30							区教体局
110、国家重点职业中专创建	30				30							区教体局
111、实验中学供热管道改造	10				10							区实验中学
112、政务中心会议室改造	40	40										区行管中心
三、政策扶持	554.59					554.59						
1、新华造纸厂政策扶持	80					80						区财政局
2、大亚金属政策扶持	40					40						区财政局
3、新建社区征地补偿	100					100						区财政局
4、航北社区征地补偿	100					100						区财政局
5、爱国社区拆迁补偿	214					214						区财政局
6、名仕雅居征地补偿	20.59					20.59						区财政局
四、土地租赁资金	767.63					767.63						
1、济青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土地租赁费	34.5					34.5						区林业局
2、张博路附线两侧外延绿化土地租赁费	14.7					14.7						区林业局
3、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周村段两侧隔离网外绿化工程(大叶女贞林带和 107 杨林带)	63.6					63.6						区林业局
4、萌东绿化 3620 亩(含 2009 年度 1200 亩)土地租赁费	144.8					144.8						萌水镇政府
5、张博路附线绿化萌水段土地租赁费	6					6						萌水镇政府
6、王村宝山绿化土地租赁费	19.8					19.8						王村镇政府
7、309 国道胶王路王村段道路绿化占地租赁费	62.4					62.4						王村镇政府

## 周村区 2010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贷款基金	使用单位
8、309 国道正阳路至滨博高速公路段土地租赁费	19.3					19.3						南郊镇政府
9、张博路附线绿化南郊段土地租赁费	9					9						南郊镇政府
10、孝妇河治理一、二期工程土地租赁费（一期 700 元/亩、二期 1000 元/亩）	14.5					14.5						北郊镇政府
11、正阳路南延绿化工程占地补偿（含用地补偿 77.97 万元，按 1000 元/亩标准；地面附着物补偿 289.86 万元）	367.83					367.83						区交通运输局
12、正阳路林带土地租赁费	0.9					0.9						区园林局
13、正阳路南延道路工程丝绸路街道段占地租赁费（1000 元/亩）	0.3					0.3						丝绸路街道
14、正阳路南延道路工程南郊段占地租赁费（1000 元/亩）	7.5					7.5						南郊镇政府
15、正阳路南延道路工程萌水段占地租赁费（1000 元/亩）	2.5					2.5						萌水镇政府
五、还款资金	19178.24	60			1440	7282.24					10396	
1、正阳路改造工程还款（市政工程公司建设部分）	100					100						区市政公司
2、丝绸路绿地改造还款	40					40						区园林局
3、政府还贷基金	16091.24					5695.24					10396	区财政局
4、正阳路南延工程还款	100					100						区交通运输局
5、2008 年萌山水库生态绿化工程（淹没线）	16					16						区林业局
6、309 国道绿化还款（正阳路至滨博高速路）	200					200						新家园公司
7、政务中心建设还款	181					181						区行管中心
8、实验中学征用爱国村土地还款	30				30							区教体局
9、职业中专学生公寓	20				20							区教体局
10、周村三中新校区建设工程	1390				1390							区教体局
11、北郊污水处理厂管道建设工程	300					300						区住建局
12、市南小区综合整治延伸工程	50					50						区住建局
13、杨萌路建设还款（淄川交界至周演路段）	600					600						区交通运输局
14、市政公司贷款利息	60	60										区财政局
六、机动资金	2154.84	760.3			75	1319.54						

# 周村区 2010 年城市维护费安排计划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2009 年实际		2010 年计划		备 注
	小计	其中：一次 性补助	小计	其中：一次 性补助	
合 计	4582	45.5	4605	110	计划收入比上年实际收入（4260 万元），增长 10%，计 4686 万元，扣除中央借调做贡献 81 万元，计划安排资金 4605 万元。
一、区文化出版局系统	15		25		
1、松龄书院	15		15		
2、重点文物保护维修			10		3 处省级文物、28 处市级文物、25 处区级文物保护维修。
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	1030	6	1084		
1、区市政公司	800		839		增加米山路、北门街、309 国道（正阳路到张店界）路灯电费 39 万元。
2、机关经费补助	230	6	230		
3、城乡综合整治			15		
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52	13	252		
四、区园林局	910		972		提高绿地养护费用，按 2 元/平方米；比去年增加 62 万元。
五、环卫系统	825	25	925		含环卫节补助 3 万元。
1、区环卫局	800	25	925		增加正阳路、北外环、姜萌路、张周路和产电路部分道路面积等共 76 万平方米，增加 125 万元。
2、北郊镇东部路网保洁补助	25				
六、地名办	1		1		
七、萌山开发区管委会	33	1.5	30		调走 1 人。
八、消防经费补助	10				
九、武警中队经费补助	20				
十、住房公积金	1000				
十一、垃圾燃烧处理费			485		2007 年至 2009 年 9 月 170 万元，预计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底 278 万元；4 处乡镇生活垃圾焚烧费 37 万元。
十二、胶济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50	50	区城管执法局牵头，组织区林业局、相关镇、街道等对胶济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十三、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60	60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 58.4 公里重点路段综合整治。
十四、2009 年超支差额			403		
十五、机动资金	486		318		

## 周村区 2010 年农业发展资金安排计划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水资源费	土地出让金	使用单位
合 计	465.2	77	388.2	
一、农业项目建设资金	290	10	280	
（一）秸秆全面禁烧及转化利用	280		280	区禁烧办
（二）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2个镇）	10	10		区农业局
二、专项资金	175.2	67	108.2	
（一）抗旱防汛工作及两河一站水电费	10	5	5	区水务局
（二）美国白蛾防治和护林防火防虫经费	60	47	13	区林业局
（三）畜禽防控	47.2		47.2	
1、疫苗购置经费	20		20	区畜牧兽医局
2、村级防疫员补助	7.2		7.2	区畜牧兽医局
3、秸秆青贮氨化补助	10		10	区畜牧兽医局
4、重大动物疫病及畜产品质量监测经费	10		10	区畜牧兽医局
（四）特色有机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13		13	区蔬菜局
（五）人工增雨及信息平台建设补助	10		10	区气象局
（六）新农村建设经费	10		10	区新农办
（七）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5	5		区农业局
（八）孝妇河工程管护	10	10		区水务局
（九）农业综合开发管护	10		10	区农业开发办

# 周村区 2010 年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表 (一)

(基础设施、社会事业)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的建设要求		2010 年计划			承建单位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投资额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	
1、道路建设							
(1) 新建路环境综合整治和道路工程	改建	路长 826 米, 快车道宽 21 米, 慢车道宽 6 米	5823.8	5823.8	区统筹 2000 万元	正阳路至丝绸路: 1、道路全长 826 米, 快车道宽 21 米, 两侧慢车道宽 6 米。沥青混凝土道路单面面积 2.96 万平方米, 新建花岗岩人行道路面积 1.1 万平方米, 更换花岗岩路沿石 4956 米。2、按照天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做的景观设计方案进行绿化。3、沿线建筑立面整治, 拆除乱搭乱建、规范广告牌匾及门贴, 实施管线入地工程。	新建路建设指挥部
		路长 2200 米, 快车道宽 14 米, 慢车道宽 6 米				丝绸路至杨树行子街: 1、道路全长 2200 米, 快车道宽 14 米 (大街至建中大桥段宽 24 米), 翻建快车道道路面积 3.4 万平方米, 双侧隔离带宽 1.5 米 (保留现有行道树); 建设慢车道宽 6 米×2、慢车道面积 2.8 万平方米, 人行道铺至路边建筑物, 宽约 5.5 米×2, 面积 2.5 万平方米, 路沿石 13800 米, 采用花岗岩材质并按景观设计要求铺装。2、按照天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做的景观设计方案进行绿化。3、沿线建筑立面整治, 拆除乱搭乱建、规范广告牌匾及门贴, 实施管线入地工程。	
		路长 1170 米, 快车道宽 12 米, 慢车道宽 5 米				杨树行子街至西外环路: 1、道路全长 1170 米, 快车道宽 12 米, 两侧慢车道宽 5 米。改造内容: 翻建沥青混凝土道路, 一块板设计, 宽 26 米, 道路面积 3.17 万平方米。新建花岗岩材质人行道 1.2 万平方米, 更换花岗岩路沿石 2400 米。2、按照天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做的景观设计方案进行绿化。3、沿线建筑立面整治, 拆除乱搭乱建、规范广告牌匾及门贴, 实施管线入地工程。	
(2) 长行街升级改造	改建	道路 2.1 万平方米, 人行道 1.6 万平方米	428.5	428.5	区统筹 150 万元	城南路至青年路: 踢补坑洼、补强路基, 沥青混凝土路面单面 2.1 万平方米, 更换花岗岩路缘石 2000 米, 铺装渗水砖人行道 16000 平方米, 更换路灯 60 棵 (单侧、一杆一火) 及其土建工程。新建污水管道 (D300 玻璃钢夹砂管) 1880 米, 疏通原有排水管道, 整修排水设施。	区市政公司
(3) 步行街 (东街) 南段改造	改建	2.1 万平方米	98.7	98.7	区统筹 30 万元	站北路至新建路: 踢除损坏石板道路、补强路基, 补铺石板, 维修道路中间损坏花坛、树穴。道路两侧更换安装路灯 48 棵及其土建工程。疏通排水管道、整修排水设施。新建污水管道 (管径 300 玻璃钢夹砂管) 700 米。	区市政公司
(4) 小街巷改造 (下园街、石家胡同)	改建	4600 平方米, 13 盏	36	36	区统筹 30 万元	南下河路至顺园街: 沥青混凝土道路单面 2300 平方米, 调整路沿石、新建人行道 1600 平方米, 整修排水设施。安装路灯 8 棵; 保安街至嘉周宾馆西楼区: 新建水泥砼道路、排水及人行道, 路灯 5 盏。	区市政公司
(5) 姜萌路吴家铁路桥整修	改建	376 平方米, 1800 米	19.15	19.15	区统筹 19 万元	对 4 处沉陷较严重路面进行挖除修补, 面积 376 平方米; 疏通两侧排水沟 1800 米。	区交通运输局

## 周村区 2010 年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表（二）

（基础设施、社会事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的建设要求		2010 年计划			承建单位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投资额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	
2、城市绿化							
（1）正阳路南延绿化工程	新建	7200 米	693.4	693.4	区统筹 280 万元	绿化长度 7200 米，栽植蜀桧、紫叶李、杨树等 20 万株。	区林业局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小街巷路灯改造（3 处）	改建	42 盏	11.8	11.8	区统筹 8 万元	顺园街安装路灯 13 棵，北门街安装路灯 24 棵，吴家胡同安装路灯 5 盏。	区市政公司
（2）城区污水收集和河道（涿河、淦河、米沟河）整治工程	新建改建	管网长度 63.07 公里，河道 16.29 公里	10025	10025	世界银行贷款 10025 万元	实施涿河系统（催化剂厂至北外环）、米沟河系统（米山路至孝妇河）污水管道及河道治理等项目，其中管网长度 63.07 公里、河道整治 15.17 公里；对淦河系统中淦河上游及青年湖段 1.12 公里河道进行整治。	区住建局
（3）城区老旧居住区自来水管网改造	改建	1062 户	176	176	区统筹 80 万元	对丝绸路街道办事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大街街道办事处、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062 户居民进行自来水管网改造。	区自来水公司
（4）星级电影城建设	新建	5363 平方米	3500	3500	区统筹 1000 万元	5 个达到星级影城标准的电影放映厅，共计 800 座，及配套的餐饮、娱乐设施。	区旅游局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 2010 年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意见

周政发[2010]1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要求和省、市林业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促进我区林业又好又快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结合我区实际，现就 2010 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加快林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林业作为一项重要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生态建设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快林业发展，既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又是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和举措，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周村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区建设大局出发，进一步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把当前的造林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推进全区林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二、明确任务及要求，全面抓好落实

#### （一）总体目标

全区确保新增合格造林面积 2500 亩，林业育苗 1000 亩。

#### （二）重点工程任务

##### 1、中心城区大环境绿化工程

（1）张周路花卉苗木产业基地建设工程：改造提升高标准花卉苗木基地 1500 亩，扶持 3 个花卉龙头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2）村镇绿化工程：将城北路街道办事处整建制建成高标准绿化示范办事处，办事处内 16 个村庄建成高标准绿化示范村。

##### 2、骨干道路绿化工程

（1）完成正阳路南延 7.2 公里常绿林带和背景林带建设任务。

（2）济青、滨博高速公路林带更新补植工程：完成滨博高速公路 13.7 公里长、每侧 50 米宽的林带更新改造任务；完成济青高速公路 11.5 公里长、每侧 25 米宽的景观林带补植提升任务和每侧 25 米宽的背景林带更新改造任务。

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完成以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为主的林木病虫害防治面积 40000 亩。

4、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照中央、省、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年底前完成明晰产权、确权发证工作。

### （三）具体要求

为确保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扎实有效开展，根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规定：“凡年满十一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都要承担义务植树任务”。结合我区实际，今年我区继续实行城乡挂包的办法，每个适龄公民义务植树 3-5 株。根据《关于巩固绿化成果加快林业现代化建设的决定》（淄政发〔1995〕82 号文件）和《关于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加快实施环城绿化工程的通知》（淄政发〔2000〕140 号文件）要求，催化剂、兰雁、宏信等 13 个单位参加市、区重点绿化工程绿化（见附件 2），其它参加农村义务植树的单位由区林业局负责安排（见附件 3）。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植树活动，自愿以缴纳绿化费形式履行植树义务的单位，必须向区绿委办（设在区林业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缴纳绿化费，并由区绿委办安排专业队代为履行义务。绿化费由区绿委办统一收取，其他任何单位都无权收缴义务植树绿化费。收费标准按当地 2 个劳动工日计算，每人 20 元。

###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造林绿化工作，将其摆上更为突出的位置，从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深化认识，形成合力。保证造林绿化工作领导力量集中，组织实施有力，建设成效明显，按时足额完成植树任务。为确保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区政府将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参加区重点绿化工程的单位签订二〇一〇年绿化目标责任书，将植树任务层层落实到位。

（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具有法定性、公益性和义务性，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使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有关精神进家入户。要不断提高全区人民的法制意识、绿化意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真正形成“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职能，加强管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造林绿化现场，加强技术指导，把好造林质量关。各植树单位要严格按照造林规划要求，抓好苗木、挖穴、浇水等关键环节，提高造林绿化质量、成活率及保存率。今年各部门、各单位所植树木继续实行“包片、包苗、包栽、包活、包管理、包成林”六包责任制，确保栽植一片，成活一片，巩固一片。林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依法治林力度，加强林地、林木的保护管理，严厉打击毁林采石、开矿、开荒等各种毁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造林成果。

（四）落实政策，健全机制。探索实行分类管理，逐步建立起比较稳定的林业投入机制。深化林权制度改革，通过改革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对由集体统一经营的公益林，要保持原有经营方式稳定不变，按照“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原则，通过均股均利的形式，明确承包经营权和收益权，年底前完成明晰产权的主体改革任务；通过完善政策，健全服务，规范管理，初步建立起“产权归属明晰、

经营主体落实、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顺畅规范、监督服务有效”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实现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的目标。

(五) 加强督查，确保义务植树质量。加强督查是确保造林绿化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区政府将成立督查领导小组，对全区造林绿化和义务植树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督导。植树造林结束后，由区绿委办组织检查验收。对不符合造林标准要求、林木成活率达不到 85% 的单位，视为没有完成任务，累计增加到下一年植树任务；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单位，由区绿委办收缴绿化费；对完成任务的单位或缴纳绿化费的单位，如实填写义务植树登记簿，予以确认。连续两年未完成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同时，依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除追缴绿化费外，再进行罚款。对不履行处罚规定的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未分配任务的单位应主动与区绿委办取得联系，自觉履行植树义务或缴纳绿化费。

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联系电话：6195119

- 附件：1、2010 年全区林业生产任务明细表  
2、全民义务植树区重点绿化任务分配表  
3、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配表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附件 1:

## 2010 年全区林业生产任务明细表

项目 单位	造林面积 (亩)	中幼林抚育 (亩)	育苗 (亩)	有害生物防治 (亩)	经济林产量 (万公斤)	义务植树 (万株)	高标准绿 化示范村 镇
王村镇	200	1500	50	9800	170	13	1
萌水镇	1600	4000	150	10200	180	35	1
南郊镇	500	2000	300	9200	270	10	1
北郊镇	100	2000	400	8000	120	10	1
城北路街道 办事处	100	500	100	2800	60	2	1
合 计	2500	10000	1000	40000	800	70	5

附件 2:

## 全民义务植树区重点绿化任务分配表

绿化区责任单位	植树任务 (株)	植树 地点	植树完成时间	造林规格 (M)	栽植树种	树穴标准 (CM)	树苗规格	联系人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16	萌 山 水 库 西 岸	3月31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孙承星 1396436683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4776		3月31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16		3月31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1624		3月31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2412		3月31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1840		3月31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山东省第一劳教所	3200		3月31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6328		3月31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92	王 村 镇 宝 山	3月31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孙承星 13964366837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8		3月31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淄博齐鲁焊业有限公司	1340		3月31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淄博大染坊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7312		3月31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1948		3月31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区绿委办联系电话: 6195119 6816668

附件 3:

## 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配表（一）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b>大班子办公室 及党群部门</b>		周村消防大队	55	区贸易局	40
区委办公室	116	区法院	420	区审计局	128
区人大办公室	88	区检察院	292	区粮食局	175
区政府办公室	188	区司法局	55	<b>城建交通等部门</b>	
区政协办公室	76	<b>发改、科技人事等部门</b>		区建设局	128
区纪委办公室	88	区发展改革局	148	区恒瑞规划设计公司	95
区人武部	44	区科技局	60	区园林局	370
区委组织部	80	区物价局	55	区城管执法局	155
区委老干局	25	区人事局	92	区市政公司	415
区委宣传部	72	区劳动保障局	215	区交通局	150
区直机关工委	20	区安监局	70	周村环保分局	228
区委统战部	25	区统计局	35	区环卫局	265
区工商联	25	<b>经贸系统</b>		区房管局	615
区科协	30	区经贸局	136	区人防办	75
区总工会	28	区外经贸局	50	<b>农业部门</b>	
团区委	16	穗丰农药化工公司	630	区农业局	145
区妇联	28	淄博红旗印刷厂	700	区水务局	260
区委党校	70	淄博洁彩软版印刷公司	170	区水资办	65
区信访局	25	周村化工设备总厂	305	区农机局	115
区档案局	50	周村供销公司	20	区蔬菜局	35
区干休所	25	山东威尔斯通铝业公司	440	区畜牧局	75
<b>政法部门</b>		鲁元电子有限公司	610	区气象局	30
区委政法委	55	淄博惠业铝业电气有 限责任公司	1000	区农业开发办	20
周村公安分局	1445	<b>财贸部门</b>		<b>教育系统</b>	
周村交警大队	310	区财政局	260	区教体局	292

区绿委办联系电话：6195119 6816668

## 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配表（二）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区体育管理中心	145	实验幼儿园	110	周村万隆商厦	120
周村一中	455	淄博六中	995	周村嘉美百货	140
周村二中	550	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	420	周村糖酒站	140
周村三中	480	淄博职业学院	4240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748
实验中学	1005	<b>卫生、文化等部门</b>		清馨斋有限公司	35
实验学校	500	区卫生局	88	<b>供销系统</b>	
职业中专	470	区文化局	125	周村供销联社	30
教师进修学校	135	区旅游局	56	周村华龙盐业公司	280
特教中心	80	区医院	1355	周村金桥商厦	120
周村电大	120	区二院	555	周村金富林商贸	120
成教中心	160	区妇幼保健院	290	周村土产公司	315
市南路小学	225	区卫生防疫站	300	周村资璐源公司	35
北门里小学	245	区医保处	20	周村贸易中心	50
中和街小学	245	区民政局	165	周村供销宾馆	50
丝绸路小学	164	区军干所	40	周村中和街宾馆	50
新建路小学	225	区爱卫办	10	淄博华王酿造公司	245
前进小学	135	区人口和计生局	115	<b>垂直管理部门</b>	
凤鸣小学	255	市中医院	155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248
西马小学	90	解放军第 148 医院	2590	周村工商分局	875
城北中学	250	残联	30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105
萌水中学	370	<b>商业系统</b>		淄博供电公司周村供电部	445
南郊中学	380	区商业集团	50	周村质监分局	252
北郊中学	360	淄博金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1750	周村国税局	610
王村中学	450	周村大力餐饮有限公司	65	周村地税分局	336

区绿委办联系电话：6195119 6816668

## 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配表（三）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山东移动通讯周村分公司	10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淄博周村支公司	105	山东维尔纺织集团	57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分公司	36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王村营业部	35	淄博恒业运输公司	630
周村邮政局	17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 淄博周村支公司	105	周村第一建筑公司	845
周村烟草专卖局	12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 周村支公司	700	西铁城淄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35
周村广电中心	140	泰康人寿保险周村支公司	105	济铁五公司	420
广电天网视讯有限公司 周村分公司	90	平安保险周村支公司	840	周村装卸作业所	245
周村公路分局	680	<b>街道</b>		周村区长途汽车站	290
周村规划分局	40	青年路街道	196	淄博公共汽车公司周村分公司	590
<b>金融、保险机构</b>		大街街道	144	淄博石油公司周村片区	1235
中国银行周村区支行	110	永安街街道	140	淄博隆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0
中信实业银行周村区支行	100	丝绸路街道	188	淄博双歧面粉厂	265
工商银行周村区支行	585	<b>区属及以上企业</b>		周村嘉周宾馆有限公司	1050
建设银行周村区支行	515	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510	恒星集团周村电镀厂	145
农业银行周村区支行	525	淄博飞狮巾被有限公司	1616	金荣达实业公司	350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80	淄博众晶巾被有限公司	4432	淄博市丝绸公司	105
淄博齐商银行周村支行	480	山东飞天丝绸有限公司	2784	淄博商厦周村购物广场	350
交通银行周村区支行	150	山东天福制药厂	980	齐林超市	19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周村支行	60	淄博爱斯特织造有限公司	1925	淄博奥德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605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周村支公司	350	山东林克森氨纶有限公司	280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公司	530

区绿委办联系电话：6195119 6816668

## 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配表（四）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银座商城	895	周村火车站	840	周村驻军	植树地点
肯德基周村分店	75	山东省第二女子劳教所	1050	596团	萌山水库周边
周村农机公司	245	山东省少年管教所	1200	电子对抗团	萌山水库周边
周村自来水公司	635	淄博王村特殊耐火材料厂	270	航校	萌山水库周边

区绿委办联系电话：6195119 6816668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0]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 周村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扎实地开展好我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0年，全区基本完成明晰产权的主体改革任务。同时，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规范管理，到2012年底初步形成集体林业的良性发展机制，逐步实现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的目标。

## 二、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 （一）准备工作阶段（2010年3月）

#### 1、成立工作机构

（1）区政府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林业局成立5至8人组成的林改办，专职负责本辖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等日常工作。

（2）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负责人参加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时抽调专人组建林改办，具体负责组织本镇（街道）林改工作。同时，要组成林改工作队，实行分片包村（居）工作制。

（3）村（居）依法选举成立林改工作小组和森林资源评估小组，具体负责本村林改工作。小组成员由村民依法选举产生，一般由5-9人组成，人数为单数，其中普通村民占三分之二以上。选举完成后公示选举结果，公示期7天。书面、影像资料要齐全，建档备查。

（4）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建立区直接领导、镇（街道）组织实施、村组具体操作、部门搞好服务的工作机制。

#### 2、搞好宣传发动

（1）区召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动员会议，部署林改工作，把干部和群众的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

（2）镇（街道）召开动员会、党员干部会等会议，进行广泛发动，向干部群众讲明讲透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目的意义、政策规定、方法步骤。

（3）村（居）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座谈会等，做好宣传发动，并通过标语、板报、广播等形式宣传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要运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集体林权改革的舆论宣传和引导，营造人人了解林改、关心林改、支持林改的良好氛围。

#### 3、开展业务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

(1) 区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市培训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办事机构工作人员、镇（街道）主要领导、村组负责人等参与林改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三月份完成。

(2) 镇（街道）可以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现场培训等形式对包村干部、村林改工作人员及部分群众代表进行培训。

通过层层培训，确保每一个参与林改工作的人员能够正确运用相关政策法规，熟练掌握操作规程，顺利开展工作。

#### 4、准备物资和技术资料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涉及大量的外业调查、内业整理和档案保存工作，由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负责准备好所需仪器设备、技术软件、地图表格、合同文本、登记台帐、档案橱柜等物资和技术资料。

### (二) 制定方案阶段（2010年4月—5月）

#### 1、搞好调查摸底

在区、镇（街道）林改办指导下，以村组为单位，由村林改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进行。

(1) 对集体林地、林木资源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收集所有涉及林权的表册、合同、林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实地核实本村（组）林地林木资源状况。调查内容主要包括：面积、座落、地类、林种、树种、林龄、已改制情况等。填写调查表格，并统计汇总。

(2) 对社会情况进行调查。包括总人口、总户数、农业人口数、村民小组数、林业收入等，并统计汇总。

(3) 对过去承包关系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分为“确认承包关系”、“需完善（补签）合同”、“依法处理”三种结论。

集体林地调查摸底要做到“五个无”，即无漏登，无权属不清，无“四界”不详，无面积不准，无林种不实。调查摸底结果要公示7天。

#### 2、制定并通过林改方案

(1) 村林改工作小组根据调查摸底情况，按照群众意见和林改的有关政策，拟定本村林改方案。内容包括：①参与林改的组数、户数、人口；②林地、林木资源情况（各个地类的林地、林木要分别表述），参改林地面积；③对过去林地承包关系的审查意见和处理办法；④对尚未承包的林地、林木采取承包或落实经营主体的方式；⑤林地使用费（承包费）的缴纳方式、价格，林地林木全部收益的分配方法；⑥集体是否预留林地等。村（居）林改方案要广泛征求村（居）民意见，依法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进行审议。审议后进行票决或表决通过，签字并做好会议记录，报镇（街道）批准实施，并报区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2) 镇（街道）也要制定改革工作方案。各镇（街道）根据经批准的区改革方案制定本镇（街道）改革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实施。

### (三) 实施村级方案阶段（2010年6月—7月）

1、搞好林地承包、落实经营主体。按照村级林改实施方案，对经调查摸底尚未实行家庭承包的林地，由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按法定程序制定承包方案，适合分户经营的，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落实到户，并与承包人签订《集体林地（林木）家庭经营承包合同书》；不适宜家庭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林木，可以采取均股、均利方式落实产权并发放《股权证》，继续实行集体统一经营，或通过拍卖、出租、承包等形式明确经营主体，签订林地承包合同书。

2、妥善处理原承包关系。村（居）林改工作小组按照林改实施方案，依法对原承包关系做出处理。对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合同规范的，依法确认承包关系；对合同不完善的，依法完善后予以确认；对没有签订林地、林木经营合同的，依法补签；对未经合法程序获得的林地、林木经营权，群众意见较大的，可通过法定程序修改合同，调整利益分配办法解决，也可依法通过其他途径和办法解决。

3、分类造册，建立台账。对家庭承包林地、自留山、通过其他方式（拍卖、出租、承包等）流转的林地（林木）、股权证发放、集体预留林地和不能参与改革的林地等分别建立台账，统计汇总。台账上工作人员要签字，镇（街道）、村（居）要盖章。

#### （四）确权发证阶段（2010年8月—11月）

1、申请林权登记。由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将《承包合同》和承包人的《林权登记申请表》及其他需要的文件材料，报镇（街道），经镇（街道）审核同意后，报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

2、实地勘界确权。区林业主管部门与镇（街道）组织专业人员对承包人申请登记的无异议的林权进行现场调查，确定林种、树种、面积和四至界线等，逐块调查登记、勾绘成图，并将林权内容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30天。

3、调处林权争议。对林权存在争议的林地、林木资源，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调处”的原则进行调处。各镇（街道）和村（居）要切实负起责任，把改革中出现的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4、登记审批发证。勘界确权完成后，镇（街道）将审核无误的林权登记材料报区林业主管部门，由区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图、表、册一致，人、地、证相符的要求，核实登记、微机录入后报区政府批准，发放《林权证》。因林权流转或其他原因造成权属改变的，可进行变更登记；因林地征占用等原因使林权灭失的，依法办理林权注销登记。

#### （五）归档验收阶段（2010年12月）

1、立卷归档。确权发证完成后，区、镇（街道）、村（居）三级都要建立林权档案，区政府建立纸质和电子信息系统两套档案。档案材料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建档，配有专门库房或专柜，由专人负责接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和保管。林改资料要及时收集，及时归档。

2、检查验收。主体改革完成后，村（居）、镇（街道）要逐级开展自查，搞好工作总结，上报林改工作总结和请求验收报告材料。经区林改领导小组对改革进行检查验收后，报省、市林改领导小组，对本区林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

组织实施情况，方案制定情况，合同签订情况，实地勘界情况，确权发证情况，纠纷调处情况，档案管理情况和群众满意情况等。

### 三、工作措施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贯彻落实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发[2008]10号文件、鲁发[2008]14号以及中央林业工作会议和省、市林业改革与发展会议精神，深化农村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讲政治，顾大局，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林改工作作为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项中心任务来抓，及时解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我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顺利。

(二) 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林业部门要深入基层，搞好政策服务，加强对林改的技术指导和检查督促。财政部门要保证林改经费足额到位。监察部门要对林改过程中以权谋私、违法乱纪、损害群众利益的党员干部进行严肃查处，维护改革纪律。宣传部门要加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舆论宣传和引导，营造人人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金融部门要积极拓宽农村金融市场，为林农提供金融服务。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共同推进林改工作。

(三) 把握政策，因地制宜。我区平原、丘陵并存，林地条件和资源状况差异明显。改革中既要坚持中央关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基本政策、基本精神不动摇，又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既要抓住明晰产权这个核心，确保农民对集体林地林木的初始承包经营权，又要积极探索，使改革方式和经营管理形式切合地域实际。各镇（街道）要根据森林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农民的要求等实际情况，由农民自主选择改革方式，不搞“一刀切”。

(四) 加强督导，规范操作。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督导组、镇（街道）工作组要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指导林改工作，解答有关政策，督促工作进度，检查工作质量，及时发现和解决林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督导检查、验收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跟踪督查。村（居）在具体操作中要严守工作程序，确保各项改革政策和保障措施落实到位，保证改革规范有序。

(五) 保障经费，严格使用。各级要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落实林改专项经费，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都市农业发展规划 (2010-2015年)的通知

周政发[2010]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都市农业发展规划》(2010-201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三日

## 周村区都市农业发展规划 (2010~2015年)

为加快推进都市农业发展，促进农业优化升级，加速城乡一体化进程，根据《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都市农业的意见》，结合《淄博市都市农业发展规划》、《淄博市总体规划》以及市区农业各专项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 (一) 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委“一二三四”总体发展思路目标和“两区两带两基地”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服务为农、产业兴农、项目强农”行动计划，把发展都市农业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大任务，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推进城镇化作为基本思路，充分发挥周村农业产业资源、农村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围绕主城区、中心镇、中心村(社区)三个层级统筹发展，做到与土地利用、城镇化建设、生态建设、新农村建设相结合，突出“生态、安全、优质、集约、高效”五个要求，综合开发农业的经济、生态与社会等功能，加快实现路域美化、田野绿化、水系生态化、园艺标准化，促进传统农业转型升级，打造农业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都市农业体系，实现城乡经济统筹协调发展新突破。

#### (二) 工作原则

- 1、坚持生态效益、景观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并重原则。在提高农业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的同时，更加注重发挥都市农业在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增添城市景观、传承地域文化和教育示范等方面的作用。

2、坚持市场运作与政府扶持相结合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组织推动和政策扶持，培育发展新型农业市场主体，吸引资金、人才、技术等各种要素发展都市农业。

3、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在严格保护耕地和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正确处理自然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农村与都市、农业与非农产业、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

4、坚持重点突破的原则。围绕苗木花卉、生态观光农业、高产高效农业、循环农业四大重点，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促进中心镇、中心村因地制宜发展功能多样、业态丰富、产业融合的都市农业综合体系，加快张周路园林文化服务带、孝妇河生态观光带、萌山生态旅游开发区、凤凰山休闲观光区四大区域开发建设，使之成为城市建设的新景观、生态建设的新亮点和农民增收的新途径。

### （三）发展目标

以建设农村殷实小康、构建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建设富强文明和谐幸福周村为目标，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升级，全面拓展农业功能，使城市建设增添新的景观，生态建设增加新的效应，农业发展拓展新的空间，农民收入开辟新的渠道。到 2012 年，基本完成由城郊农业向都市农业的转型，形成以苗木花卉业、生态观光农业、高产高效农业、循环农业四大重点产业为主体，集安全高效农产品生产、科研示范、休闲观光、景观绿化、生态涵养等功能于一体的都市农业体系，以苗木花卉、智能温控、生态餐饮娱乐为主的园艺农业、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占到重点区域农业用地的 50%以上，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生态优美、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休闲观光型都市农业示范区。

1、生态功能目标。农业环境保护和农业生态建设进一步加强，初步建立起涵养能力较强、生态景观优美、空气水源清洁、高效节能节水和农业废弃物得到有效利用、生态服务价值较高的农业生态体系。到 2012 年，全区生态公益林面积达到 1.4 万亩，绿色长廊达到 88 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 23.4%以上。到 2015 年，全区生态公益林面积达到 1.5 万亩，绿色长廊达到 112 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 25%以上，完成所有城镇、工业园环形宽幅隔离林带建设。

2、景观功能目标。都市农业在城镇规划、建设、管理中得以充分展现，都市农业的商务休闲、生活休憩、绿色生态、旅游观赏、自然原生、历史文化等各种景观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到 2012 年，人均占有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6 平方米，城市绿地率达到 37%以上。2015 年，人均占有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6.2 平方米，城市绿地率达到 38%以上。

3、经济功能目标。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农业机械装备和科技支撑水平大幅度提升，农产品安全生产体系健全落实，都市农业综合收益水平明显提高。到 2012 年，全区农业增加值达到 7.6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0770 元。到 2015 年，全区农业增加值达到 8.5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3600 元。

4、社会功能目标。服务城市的能力明显增强，农业的科技转化、旅游观光、休闲娱乐、餐饮服务和农产品展示交易等功能得到有效开发，建成一批基础完善、功能齐备、服务规范的农业休闲观光园区。到 2015 年，全区农业社会服务人数占全部农业劳动力的比重显著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0%以上。

## 二、规划布局

### （一）发展重点

立足区域优势资源，突出发展苗木花卉业、生态观光农业、高产高效农业、循环农业四大产业体系，大力发展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都市农业。

1、苗木花卉业。进一步扩大苗木花卉种植规模，重点发展城市绿化需要的大规格绿化苗木；发挥“南木北移”驯化基地作用，引进发展南方高中档观赏苗木新品种，经培育驯化后，向京津等北方低温地区过渡种植，建成全国“南木北移”过渡带重要的苗木花卉生产基地和交易中心；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规划建设张周路园林文化服务带、正阳路十里画廊。到 2015 年，苗木花卉面积达到 2 万亩。

（1）沿张周路周村段两侧（北至联通路，南至胶济铁路）建设张周路园林文化服务带，集中建设高中档观赏绿化花木产业基地，推进产业分工，拉长产业链条，进行集约化生产，重点建设桃园科技花卉生态园、怡然花园等集高科技、高效益、生态景观好、与未来园林化城市风格交融一体的现代新型农业项目，形成一批特色苗木花卉精品园区。

（2）沿正阳路南延段建设正阳路十里画廊，在正阳路两侧 50 米绿化的基础上，沿道路两侧进行结构、土地调整，分片划区，搞好配套基础建设，重点发展观赏苗木、花卉、金银花及优质林果等兼具景观和经济、生态效益的观光农业，以园区化建设为主，辅以餐饮、采摘、观光等休闲功能，将十里画廊打造成连接大街古商城与萌山生态旅游的靓丽风景线。

2、生态观光农业。依托我区丰富的自然资源，明显的山水优势，良好的生态环境，大力发展林果采摘、湿地观光、临水垂钓、植物公园、生态农庄、文化展示、创意农业等生态观光农业。以都市文化为主线，以“山、水、园、林”为特色，以展示现代高科技农业和农村文明为主要内容，重点建设“三带三山一湖”，即：张周路园林文化服务带、孝妇河生态观光带、范阳河湿地保护带和萌山、凤凰山、葫芦山、萌山湖。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发展方式，着力发展农庄经济、园区农业、特色产业、人文景观、农家乐、休闲广场等多种形式的休闲观光农业，以生态建设带动旅游开发，以结构升级促进都市农业发展。到 2015 年，全区建成 2 个农业旅游强镇，8 个农业旅游特色村，10 处农业旅游示范点。

3、高产高效农业。以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为支撑，加快推进区域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企业化经营、产业化开发，重点发展籽种农业、精准农业、设施农业、唯一特色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园区和示范基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产出效益，实现农业生产的低耗、高效、优质、安全。

(1) 以北郊、开发区为重点, 大力开展小麦、玉米高产创建活动, 集成配套统一供种、配方施肥、精量播种、病虫害生物防治等技术措施, 提高农业机械化和集约化水平, 建设 300 亩良种科技示范园、3 万亩粮食高产示范基地。

(2) 到 2015 年, 蔬菜生产按照“北菜南菌山特产”的总体布局, 规划建成周北万亩设施绿色食品蔬菜生产基地、30 万平方米优质珍稀食用菌基地和周南 5000 亩丘陵山旱田特色蔬菜生产基地。设施蔬菜主要以西红柿、苦苣等 10 个绿色蔬菜品种为重点, 建设北郊镇胥家、丰乐、南郊镇大柳行村等 10 个重点示范村; 食用菌主要以平菇、双孢菇、鸡腿菇为重点, 建设凤凰山、卧虎山、葫芦山食用菌规模生产基地; 丘陵山旱田特色蔬菜主要以毛豆、香椿等为重点, 建设王村镇彭阳村、平楼村等 4 个丘陵山旱田特色蔬菜示范基地。

4、循环农业。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型畜禽养殖业, 实行规模化养殖, 标准化生产。划定畜牧生产禁养区、限养区。禁养区位于城区范围, 重点发展畜产品批发市场、配送中心等畜产品物流业; 限养区位于远离城市及村落的郊区, 重点发展畜禽繁育、特种养殖、生态养殖等育种畜禽业和无污染或污染较小、效益较高的精品畜牧业。到 2015 年, 牛、生猪、家禽规模化养殖比重分别达到 95%、80%、90%, 粪便处理率达 95% 以上, 生猪、家禽生产基本实现产业化。实施农村户用沼气、畜禽养殖基地大型沼气工程建设, 积极推广畜-沼-菜、畜-沼-果生态循环模式, 大力推广应用太阳能。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 多途径收贮转化作物秸秆,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减少因焚烧秸秆造成的环境污染。到 2012 年, 基本建成循环农业示范区。

## (二) 区域布局

结合城镇化建设, 统筹城乡资源, 积极规划优势项目向优势区域集中, 重点开发建设张周路园林文化服务带、孝妇河生态景观带、萌山生态旅游开发区、凤凰山休闲观光区四大区域。

1、张周路园林文化服务带。主要包括北郊镇、南郊镇、青年路街道。沿张周路周村段两侧(北至联通路, 南至胶济铁路), 以张周路绿色长廊为依托, 大力整合花木种植、体验菜园、生态餐饮、旅游度假、文化展示、创意农业等服务产业, 将农产品生产与文化、艺术创意结合, 培育一批高文化品位、高附加值的创意农产品, 提升农产品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重点建设齐鲁会馆、桃园科技花卉生态园、马鞍山休闲庄园等重点项目, 逐步把张周路苗木花卉长廊打造成辐射周边、极具影响力的生态园林文化服务带。

2、孝妇河生态观光带。主要包括北郊镇、南郊镇、萌水镇。以孝妇河提升治理工程及范阳河综合治理项目为基础, 进一步加大综合整治力度, 抓好河道治理和沿河生态绿化, 重点建设孝妇河滨河公园、范阳河湿地公园等工程项目, 在孝妇河范阳河流域营造靓丽的城市景观水系和湿地游园风景线。

3、萌山生态旅游开发区。主要包括萌水镇、王村镇。紧紧抓住萌山大开发的有利时机, 以萌山湖为中心, 利用 3-5 年时间, 依托现有生态资源, 大力发展生态林、能源

林、观赏经济林、保健药材、果品采摘、山野采风等生态旅游产业，重点建设萌山湖荷花生态园、萌山牧业生态养殖观光园、金银花种植示范园等重点工程，在萌山四周全力打造集休闲、度假、娱乐、吃住、采摘、体验、观赏、购物、教科研为一体的多功能生态旅游开发区。

4、凤凰山休闲观光区。主要包括南郊镇、王村镇。立足凤凰山、葫芦山等生态园林建设基础，进一步拓展生态景观、体验参与、设施园艺、旅游度假等都市农业功能，坚持园区化运作、景观化建设，集中培育凤凰山生态旅游观光园、葫芦山生态园等精品示范园区，形成独具特色的山地休闲观光游，打造我区休闲观光农业品牌。

### 三、2010-2012年重点建设工程

坚持以项目建设推动都市农业发展，重点抓好五大工程。

#### （一）都市农业长廊工程

围绕主要道路、水系两侧进行绿化、美化，统一规划林带，统一景观树种，统一绿化山头，沿线全部实现秸秆利用，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农田重点发展兼具景观和经济、生态效益的农业项目，建设都市农业长廊。林带规划宽度每侧5至10米，有条件的加宽到20米以上，城市规划区加宽到50米以上；区镇道、镇村道路及其它河流支流、沟渠，每侧林带宽度按照3至5米进行规划设计；新建道路、新治理河道，实行道路建设、河道治理与林带建设统一规划，同步实施。东部重点建设或提升张周路、联通路、济青高速、姜萌路、柳园路、孝妇河6条主要道路、水系的绿化，积极引进发展高中档观赏苗木花卉新品种、新项目，突出抓好桃园科技花卉生态园等新型农业项目建设，形成一批特色苗木花卉精品园区。南部重点建设或提升滨博高速南郊段、正阳路南段、张博路附线、范阳河4条道路、水系的绿化，突出抓好金银花种植示范园、腾蛟梅花园等园林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搞好配套基础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营造发展苗木花卉产业的新优势，实现南部路网绿化景观建设的全面突破。

#### （二）水系生态工程

加快推进水系造林绿化、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开发，加大水土保持和水资源保护力度，进一步改善水系环境，维护水系生态安全，一是全面完成孝妇河梅河大桥至张店交界处5.5公里的河道提升改造工程，以河道为轴线进行生态护砌、绿化美化，建设4处特色文化主题河段（黄土崖-张周路桥，张周路桥-四清桥，四清桥-姜萌路桥，姜萌路桥-梅家河桥），3个主要交通桥节点生态园林公园（黄土崖节点左岸，位于张楼村；四清桥节点；联通路桥节点），在仇套橡胶坝以上河道内依势建造人工湿地一处，积极打造东部新区的生态景观线，建设孝妇河滨河林地公园。二是加快推进范阳河湿地公园建设。以范阳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为基础，抓好沿河河道整治和生态景观建设，提升绿化水平，营造靓丽的城市景观水系和湿地游园风景线。三是建设萌山湖周边生态绿化及环境治理项目。利用3到5年时间，对萌山湖周边进行高标准绿化，对周边餐饮业进行规范整治，建成辐射力强的休闲娱乐区和近水宜居区。

#### （三）山地公园工程

以山地风光等自然景观为主体，进一步充实文化内涵，提升发展层次，建设集度假、餐饮、观赏为一体的休闲、旅游山地公园。一是抓好凤凰山生态旅游观光园建设，加强绿化、美化荒山，整修道路，修复防空洞，建设集生态、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的新型文化农庄，形成新的旅游亮点。二是进一步完善葫芦山生态园建设，为附近居民打造一处集健身、娱乐为一体的休闲山地公园。三是加快王村镇宝山生态园建设，建设有机农作物、优质果品种植基地和大型餐饮农家乐园，开发新的旅游资源。

#### （四）科技示范园区工程

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突出抓好萌山湖荷花生态园、桃园科技花卉生态园、莲花山科技生态园、萌山牧业生态养殖观光园、桃花山生态示范园、良种科技示范园、萌山茶园、中国（山东）能源植物研发保护中心示范园、萌山侨家花木生态休闲园、腾蛟梅园等 10 大示范园区建设，使之成为农业科技创新基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农业结构调整展示基地和招商引资平台。

#### （五）精品农业基地工程

进一步深化农业结构调整，突出抓好张周路苗木花卉基地、3 万亩粮食高产示范基地、万亩设施绿色食品蔬菜生产基地、5000 亩丘陵山旱田特色蔬菜生产基地、30 万平方米优质珍稀食用菌基地、奶牛集约化养殖、寄养基地、北郊镇标准化肉羊基地、淄博中慧葫芦山肉鸡规模养殖基地、万对肉鸽养殖基地、万头自然养猪基地等 10 大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成一批粮、牧、菜、花卉、苗木农产品精品基地。

###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管理效能。都市农业是现代农业发展的一个方向，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众多部门，必须靠强有力的组织领导，落实强有力的推进措施。一是成立都市农业发展领导小组，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分工负责、职责分明的工作机制。强化对现代农业建设特别是都市农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对都市农业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特别是都市农业建设中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通过加强协调，统筹解决。坚持部门联动、政策集成、资金聚焦、资源整合，强力推动都市农业发展。二是在都市农业发展规划基础上，明确发展目标，细化实施方案，上下衔接，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分阶段、有步骤地抓好规划的落实。三是实行镇村整体带动战略，进一步挖掘地方资源、技术优势，突出发展旅游农业，带动全区都市农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四是健全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建设督查调度制度，并把都市农业发展作为新农村建设工作的突出重点，纳入区委、区政府对镇（街道）、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实施都市农业园区项目化管理，集中策划一批都市农业园区建设项目，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全力打造，率先突破。区政府每年筛选部分都市农业园区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实行区领导联系、区直部门挂包都市农业示范点责任制。落实创建责任、创建任务、创建标准、创建周期，通过重点工作项目的突破带动全区都市农业的发展。

2、深化改革创新，为都市农业的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一是完善政策支持机制。

加快推进各项制度改革，在土地流转、税收、信贷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建立和完善适合都市农业发展的政策体制，为都市农业的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土地流转问题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区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进行土地经营权互换、租赁、转包；积极引导群众组建土地合作社，化零为整，连片靠拢，规模开发；积极引导群众通过以地入股，以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进行开发，促进土地向高效种、养规模大户、龙头企业转移集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创新支持方式，通过采取贷款贴息、民办公助、品牌扶持、以奖代补、产权改革、税收地方分成返还、优先提供土地、政策性保险、信用担保等方式方法，重点对都市农业基础设施、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出口创汇、名优品牌创建、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创建、农产品精品基地建设、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给予奖励支持，调动各方面投资建设农业的积极性。二是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积极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和外资投资开发都市农业，形成稳定合理、多元化的社会各方面投资和支持都市农业的新机制，扩大资金的来源。积极实施规划招商、项目招商，借助外力把我区精品示范项目做起来；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组建专业发展公司，引导农民以土地、劳动力、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参股龙头企业。同时，政府也要加快对支农资金管理机制的创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使资金产生良好的效益。

3、全面推进科技进步，转变农业增长方式。现代都市农业的发展，科技进步是其根本的动力。我区面积相对较小，要成功地发展都市农业，必须走高科技支撑、高产值发展的道路，加快我区推进都市农业生产由传统技术向高新技术的转变。从总体上说，我区目前都市农业生产的科学技术水平还比较低，要下决心淘汰落后的传统技术，引进实用的高新技术，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引导都市农业向高科技型经济过渡。一是加强优良农作物、畜禽品种更新，引进、示范、推广适合本区生产的各类优良品种，使主要农作物、畜禽优良品种普及率达到95%以上。二是加强先进农业适用技术的开发、引进，推广新型高效栽培、优质安全生产、高效立体种养、肥药科学使用、畜禽规模养殖等综合配套技术，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三是提高基层干部和农民的知识水平，制定都市农业人才建设战略，加大对都市农业生产者知识性、技能性培训的力度，提高农民发展都市农业的本领和增收能力。四是进一步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所的全面合作，积极转化、推广其农业最新科技成果，并通过共同申请和实施一批农业科技项目，提升全区农产品科技含量和农业科技贡献率。

4、进一步深化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进一步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做大做强农业主导产业，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把全区的资源优势转变为产品优势、市场优势和经济优势。一是在思想观念和指导思想，对于全区四大主导产业，在做大规模的同时，必须围绕内在质量、效益、科技含量做细每一个过程环节，获得效益的最大化。二是加强对龙头企业的扶持，积极发展“企业（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专业协会）+农户”、“专业市场+基地+农户”等形式，带动农民增收。三是加强对流通领域的开拓，培育农民经纪人队伍，促进全区农产品的流通和销售。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 模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0]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 周村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快经济文化强区建设，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区委、区政府确定自2010年起，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简称“国家环保模范城”），现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的意义、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 （一）意义

国家环保模范城是我国环境保护领域的最高荣誉，是一个城市极其重要的“绿色名片”。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和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环境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已经成为提高城市吸引力、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近年来，我区环境保护事业取得积极进展，实现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突破。但是，作为老工业基地，我区环境保护工作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开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活动，引领全区环境保护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对于从根本上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实力，加快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统一到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的各项工作要求上来，切实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合力推进，确保如期实现创建目标。

####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标本兼治、全面推进，着力加大科技创新和投入力度，突出抓好污染防治、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生态建设、资源利用等关键环节，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集中力量解决环境突出问题，加快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

### （三）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实施细则》的要求，把创建全国环保模范城活动作为今后三年环保工作的核心任务，制定统一规划，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目标责任，突破薄弱环节，在巩固已达标考核指标的基础上，2010年全面启动创建工作，2011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和水环境质量等指标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实施细则》要求，2012年力争全面达标，迎接国家环保模范城考核验收。

## 二、主要步骤

### （一）组织动员阶段（2010年3月至2010年5月）

逐级制定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对任务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集中开展形式多样、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具体内容，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认知度和关注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二）重点实施阶段（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

按照创建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所有考核指标力求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考核标准要求。在完成各项指标的同时，各责任单位将相关技术报告、档案资料和统计数据报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整理建档。

### （三）自查整改阶段（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

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模拟验收，对发现的问题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要求，确保全面整改到位。

### （四）申请验收阶段（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

2012年3月，迎接市政府对我区创建工作的初审，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要求。

## 三、工作重点

### （一）着力优化产业结构

把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发展层次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的根本性措施，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促进污染最小化、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改造提升化工、纺织等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电子信息等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增强产业竞争力。研究制定《周村区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培育一批环保骨干企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文化旅游、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等现代服务业发展，不断提高

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深化农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扩大有机食品、无公害蔬菜、优质特色农产品等绿色农业生产规模，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水平；在城市化地区和周边间隙地带大力发展都市农业，带动农业全面升级。

## （二）扎实推进污染减排

严格落实减排责任制，大力实施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确保完成“十一五”及今后各个时期的污染减排任务，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 GDP 用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幅度全面达到国家对创建环保模范城的指标要求。严格实行总量控制，把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作为区域及行业、企业发展的前置条件，认真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核查三个办法，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控制污染物新增量。加快污染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推广和应用，采取“以新代老”、“上大压小”等措施，降低污染排放强度。大力淘汰建陶等行业的落后产能，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产能过剩和资源环境缺乏区域支撑条件的企业向具备发展条件的区域转移。对超标排污的企业依法采取限期整改、限产限排、责令关停等措施；对完不成减排任务的企业实施严厉处罚及项目限批。大力强化以结构减排为重点的各项措施，确保完成各个阶段的减排任务。

## （三）突出改善空气质量

2011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力争达到 85%以上。加强二氧化硫治理，2010 年全区范围内燃煤电厂、供热锅炉和其它燃煤锅炉完成二氧化硫治理任务，实现达标排放，并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加大烟尘、粉尘和扬尘治理力度，2010 年全区燃煤电厂、建陶等烟尘、粉尘污染企业全部实现治理达标，并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城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硫、高灰粉煤炭。对物流园区、路域环境、过境货车、建筑工地以及料场、煤场、露天开采矿山进行专项整治，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大力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2010 年完成城区内营运车辆双燃料改造，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达到 80%以上。

## （四）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完善保护设施，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和应急机制，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控制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污染项目。加快实施“清水润城”工程，全区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管网配套建设，2011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加快中水回用步伐，全力推动有条件的宾馆、饭店、大专院校、生活小区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设施，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部建设中水回用工程，2010 年末全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2011 年末不低于 40%。推进骨干河道治理和生态湿地建设，提升河流自然净化能力。2010 年全区内各水质断面达到河流水质功能区划标准要求，主要河流实现河水变清、重现鱼类，构筑起清水润城的生态景观水系。

## （五）大力加强生态建设

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和保护，重点抓好萌山水库及周边区域、孝妇河、范阳河生态恢复工程，关停全区范围内所有露天开采矿山和石料加工企业，对破碎山体实施生态修复。

积极开展大环境绿化，加快实施荒山绿化、农田林网、绿色通道、经济林基地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3年内基本完成破碎山体的生态修复绿化任务。扎实搞好城市绿化，建成区绿化覆盖率逐年递增、绿地质量不断提高。深入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济青高速沿线、胶济铁路沿线及周边地区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乡环境质量。

#### （六）切实搞好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

加大噪声治理力度，区域环境噪声保持在60分贝以下。突出抓好饮食、娱乐、婚庆、节庆等服务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烟花爆竹燃放和礼炮鸣放噪声污染治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治理，清理整顿城区露天汽车修理厂和铁、铝合金制品加工点，消除居民区噪声源；严格执行机动车禁鸣规定，限制大吨位车辆进入城区，最大限度地降低交通干线噪声；做好环境噪声达标区建设和复查工作，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60%以上。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90%以上；对全区医疗废物实行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置，确保危险废物零排放；完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2011年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高度重视辐射污染防治，加强在用放射源监管，及时做好废弃、闲置放射源收贮，强化电磁辐射污染治理，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 （七）不断强化农村环境保护

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切实解决“脏、乱、差”问题。严格控制农村工业污染，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加强污染企业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对污染严重的“土小”企业实施关停。切实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引导农民使用农家肥、新型有机肥和生物农药或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大力减少面源污染。加快发展农村沼气，通过秸秆还田、青贮等转化方式，实现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杜绝秸秆焚烧现象。组织开展环境优美镇、生态文明村居创建活动，积极倡导农村生态文明。

#### （八）切实加强环保监管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保“第一审批权”，严禁批准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项目，新建项目“环评”、“三同时”执行率达到100%。建立健全网络化、全覆盖、全天候环境监管机制，深入持久地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对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或超总量排放的单位实行限期治理，治理期间予以限产、限排，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不正常运转治污设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坚决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和“顶格处罚”。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保应急机构，公安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组建联合执法队伍，构建协调联动的环境执法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应急管理方案，完善应急措施，提高应对处置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九）完善环保数字化管理体系

全面推进环保管理和执法手段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加大环保数字化投入，建立与环境监管相适应的监控、调度指挥中心，对重点监管企业、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等实

行在线监测，确保重点企业监控率、监控企业达标率、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率全部达到90%以上。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由韩昆山区长任组长，区委常委、副区长于军任副组长，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日常调度和督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企业要把创建国家环境模范城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环保工作的核心任务，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不断加大对环保事业的投入，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把思想统一到科学发展观上来，充分认识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切实增强环保“命门”意识、环境忧患意识和做好环保工作的责任意识，抓住制约环境保护的难点问题和影响群众健康的重点问题，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 （二）落实目标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周村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指标任务分解表》（附后）要求，进一步细化各项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构建上下联动、一抓到底的责任体系。要立足各自实际，高标准编制创建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把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与节能减排相结合，与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相结合，与生态区建设紧密结合，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推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调度进展情况，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镇、街道作为本辖区实施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活动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创建工作负总责，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区有关部门是本单位实施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活动的责任主体，要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治理及监管工作，密切配合上级业务部门，积极协调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 （三）搞好部门联动

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主导、城乡并举、部门联动、分区负责”的环保工作要求，发挥职能，认真负责，共同做好环保工作。区发改局要制定保障和促进环保工作的规划计划，强化产业导向，严格项目审批，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区经贸局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两高一资”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取缔“土小”企业，搞好清洁生产；强化煤炭管理，严控高硫煤的销售使用，搞好煤炭经营场所的污染治理，依据环评审批手续做好煤炭经营场所煤炭经营许可证办理和审核工作。周村交警大队要依法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严查无牌无证大型货车，禁止过境大型货车进入城区行驶；依法查处阻碍环保执法的行为。区监察局要对有关部门履行环保职责和依法行政情况进行监督。区法院要依法加大对拖欠环保行政罚款、拖欠排污费企业的强制执行力度，维护环保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区建设局要搞好雨污分流管

网改造，抓好城区内河流的综合整治；抓好建筑渣土密闭运输和建筑拆迁施工扬尘防治。区环卫局要抓好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及消纳场所建设，加强城区道路冲洗保洁。区交通局、周村公路分局要加大对所辖道路的硬化、养护力度，做好道路冲洗保洁工作；加强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设立固定执勤检查点，监管运输车辆实现篷盖运输、封闭运输、无尘运输。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要强化矿山监管和生态恢复，对采矿许可证到期的矿山，依法组织关闭。区城管执法局要做好城区噪声污染和油烟污染防治工作，杜绝焚烧垃圾和废旧物品现象，加大对城区运输车辆沿途撒漏的查处力度。区农业局要搞好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和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区水务局要抓好河道整治，积极组织建设生态湿地。区林业局要大力推进生态绿化。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抓好供热锅炉治理，进一步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不断提高城市集中供热率。周村供电部要依法采取相关措施，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执法行动。区环保分局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突出抓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定期报告、通报工作情况，促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 （四）强化督导考核

对创建环保模范城的各项指标和任务，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调度、现场督导、综合考核机制，年中检查通报，年底专项考核。对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措施不力、行动迟缓、影响全区创建工作总体进程的严肃追究责任。

#### （五）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报道创建工作动态，提高社会公众的关注度、支持度、参与度。在中小学校推广环境教育课程，确保全区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达到 85%，切实营造创建工作的浓厚氛围。

附件：周村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指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 周村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指标任务分解表

分类	指 标	具体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基 本 条 件	1、按期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	制定并在媒体上公告本行政区总量控制计划或实施方案。	区环保分局
		将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到重点排污单位，并在媒体上公告。	
		向有总量控制任务的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按时完成总量控制的阶段性和年度目标。	
2、无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近三年城市辖区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Ⅱ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的事故。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环保分局
		辖区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演练。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有固定经费、应急设备、纳入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财政局、区环保分局
经 济 社 会	3、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10000元，环保投资指数大于GDP1.7%	考核前三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10000元。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统计局
		考核前三年全区环保投资指数大于辖区生产总值的1.7%。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统计局、区环保分局
		加强环境治理项目的资金扶持、补偿，加强环境管理资金投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财政局
		加强环保技术研发，增加污染防治科技投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分局

经 济 社 会	4、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小于全国平均水平，且逐年下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5、单位 GDP 用水量	单位 GDP 用水量小于全国平均水平，且逐年下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水务局
		制定具体节水政策、实施具体工程项目、采取措施及其定量效果。有城市水平衡图(或表)及其说明。	
	6、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废水、二氧化硫、烟尘排放强度分别小于全国平均水平，且逐年下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统计局、区环保分局
		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年度淘汰落后工作计划，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能力。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污总量削减措施、各项工程项目及其定量效果等。	区环保分局
环 境 质 量	7、空气质量	API 指数小于 100 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大于 85%。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环保分局
		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满足国家二级标准。	
		做好全区二氧化硫、烟尘、粉尘、化工异味治理工作。重点抓好不能稳定达到省、市控制标准的电厂、建材、化工行业深度治理任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环保分局
	扬尘治理	对建成区及城外主要交通干道冲洗、机扫。	区环卫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公路分局
		破损道路进行修复和养护。	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区交通运输局、周村公路分局
	抓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并对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棚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 境 质 量	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
		严格执行国家各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划、标准、监测规范等要求。	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
		建立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	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
		必须具备与城市集中饮用水需求相配套的备用水源地。	区水务局
		每月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监测一次，包括基本项目、补充项目以及特定项目。	区环保分局
	9、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辖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水体要求，全区跨界断面出境水质达到国家或省考考核目标。	区环保分局
		辖区内水体设有国控、省控断面，每月一次常规监测，辖区内其他水体监测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和氨氮。	区环保分局
	10、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建成区经认证的点位环境噪声小于 60 分贝。	区环保分局
		控制娱乐、餐饮等公共场所区域噪声，控制建筑施工噪声。	区城管执法局、周村公安分局
	11、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建成区经认证的交通干线各路段噪声监测数据小于 70 分贝。	周村交警大队、区环保分局
		控制建成区行车车辆噪声 70 分贝以内。	周村交警大队

环 境 建 设	1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逐年递增。	区林业局、区园林局
		对城区所有道路路边绿化，建设区内公园，城区没有裸露地面。	区林业局、区园林局
		建成区外的道路、荒山和破坏山体的绿化和生态修复。	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区林业局、区园林局
	13、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大于9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泥及产生的噪音达标。	区环保分局
	14、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所有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区环保分局
		所有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区环保分局
		按期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与产品。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积极开展企业清洁生产。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环保分局
		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区环保分局
	15、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大于70%。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发改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定具体的清洁能源政策。	区发改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符合条件使用清洁能源的建陶、耐火材料、陶瓷、工业搪瓷等直燃煤企业完成清洁能源技术改造，关停直燃煤炉窑。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环保分局
		完成除柴油出租车外所有运营车辆的清洁能源改造。	区交通运输局
		取缔建成区饮食服务业直燃煤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各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分局

环 境 建 设	16、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大于80%	周村交警大队、区环保分局
		颁布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禁止环保定期检测不达标机动车上路行驶等。	周村交警大队、区环保分局
	17、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区环卫局
		卫生填埋场、焚烧厂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区环卫局、区环保分局
		积极推行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环卫局
	18、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全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大于90%。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环保分局
		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	区环保分局
	19、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率达到100%。	区卫生局、区环保分局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卫生局、区环保分局
		辖区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均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卫生局、区环保分局
		废放射源、放射性废物依法安全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环保分局
		广泛宣传城市"限塑令",确保执行有力。采取的具体限塑政策、措施、开展的宣传活动、取得的实际效果。	周村工商分局

环 境 管 理	20、环保目标责任制	环保目标责任制落实到位。环境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	区考核办
		制定创模规划并以目标责任制方式分解落实。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环保分局
		国家重点环保项目落实率达到80%。	区环保分局
	21、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等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达到100%。	区环保分局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达到100%	区环保分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100%。	区环保分局
	22、环境保护机构建制	健全独立的环境保护行政机构，落实职能、编制和经费。	区编办、区财政局
		环境监察、监测、信息、宣教等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区财政局、区环保分局
		环保系统有专职的环境应急管理人员。	区编办、区环保分局
	23、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大于90%。	区环保分局
		在电视台、广播、报纸、网站等媒体开设“创模”长期专栏。城市内有宣传标语和广告。	《今日周村》编辑部、周村电视台、区信息中心
		创建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国家生态示范区、环境优美乡镇、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国家 ISO14000 示范区等的创成数量逐渐增加。	区环保分局
	24、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大于85%，有统一的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材，正式纳入到地方课程，每学年环境教育12课时以上，绿色学校要求全部开设环境教育课。	区教体局

环 境 管 理	25、城市环境卫生，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城中村路面平整干净，无坑洼、积水及泥土裸露；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洁，无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物料、乱建棚屋、乱开店铺等现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环卫局、区城管执法局
		制定有效措施，预防城区污染向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转移，辖区内未发生由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群体性事件。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全区消防安全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0]1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09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各界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书》的要求，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义务，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措施，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为保障全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促进平安和谐周村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区消防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在 2009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周村公安分局大街派出所等 27 个先进单位和于立文等 28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下大力气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坚决杜绝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为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建设

富强文明和谐幸福的新周村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 2009 年度全区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附件：

## 2009 年度全区消防安全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27 个）

周村公安分局大街派出所	淄博嘉业日用品有限公司
周村公安分局北郊派出所	淄博市周村蓝天沙发厂
淄博供电公司周村供电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周村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周村购物广场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周村嘉周宾馆有限公司
山东嘉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世纪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天乐园欢乐新街娱乐有限公司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胜利鸿鑫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兴华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淄博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奥德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周村胜利店
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王村镇中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周村片区	周村天水河宾馆
淄博市周村穗丰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周村新时代网吧
淄博绿晶农药有限公司	

### 二、消防安全工作先进个人（28 名）

于立文	马以军	王 强	王 锋	王宝庆	王长江	王凤祥	石 磊
冯景武	刘 刚	毕研良	齐 悦	朱 波	张 洋	张玉宝	李执斌
李福平	陈 淼	陈宗利	邴吉学	周 勇	周忠波	贤保国	夏 永
徐 文	翁习斌	盛俊征	韩才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0]1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09 年，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任务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全面完成了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任务，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经研究，决定对在 2009 年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南郊镇政府等 4 个先进镇（街道）、区委办公室等 20 个先进单位、南营村等 16 个先进村、孙德志等 50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为榜样，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积极的态度，扎实做好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不断巩固扩大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成果，为建设富强文明和谐幸福新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2009 年度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附件：

### 2009 年度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镇（街道）（4 个）

南郊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 二、先进单位（20 个）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监察局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教体局	区财政局	区交通局	区农业局	区水务局
区环保分局	区农机局	区畜牧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开发办

区水资办          区环卫局                  区气象局          区公安分局          周村交警大队

### 三、先进村（16个）

南营村	小七村	孙寨村	水磨村	东衣村	前坡村
王村村	彭家村	西道村	北岭村	永和村	尚庄村
郑家社区	东马村	蒋家村	隋家村		

### 四、先进个人（50名）

孙德志	赵玉刚	梅磊	张欣明	鲍波	徐新波	李清熙	牛蒙东
张颖	宋柳	李永来	张有财	蒋海霞	孙燕	孙承星	张喜
于孔明	杨丙寅	崔世杰	靳继明	李洪山	胡茂德	沈新波	聂玉东
王全新	李飞	张群	杨军	侯凤霞	韩向东	刘永宝	王亮
赵红	蔡叶青	吴洪波	王修斋	张道军	王加剑	于泰谋	徐柱信
韩生祥	刘祝龙	薛福安	张光波	张灯新	王力	肖长峰	范德喜
袁文勇	黄立刚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09年全区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0]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0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加强领导、强化措施、齐抓共管，我区美国白蛾防控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对王村镇政府等22个“全区美国白蛾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沈远海等57名“全区美国白蛾防控工作先进个人”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做出新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真抓实干，积极做好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为建设生态周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2009年全区美国白蛾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附件：

## 2009 年全区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22 个）

王村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
区农业局	区水务局
区林业局	区园林局
萌水镇农委	南郊镇农委
王村镇张古村	王村镇陈家村
萌水镇官三村	南郊镇李家村
北郊镇前沟村	北郊镇邓家村
大街街道办事处爱国社区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胜利社区
永安街道办事处西塘村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二十里铺村
经济开发区礼官村	经济开发区南谢村

### 二、先进个人（57 人）

宋冰璐	梁 勋	刘 靖	徐晓阳	韩 婧	陈 焱	梅 涛	徐国金
刘兆信	顾 霞	孙延民	邓贵珍	王 泉	沈 刚	李忠伟	苏茂生
张 军	李咸耀	刘玉亭	李元强	巨 炜	时晶晶	王 意	王成本
张 群	杨 军	冯喜生	徐国庆	赵 杰	苏国迎	沈远海	刘崇远
尚克庆	邓永荣	韩其联	于 康	韩 忠	任庆刚	李卫东	石庆亮
吕 武	郑发江	仇 燕	牛 勇	蔡 玲	王诗燕	曹 干	张 科
韩金祥	孔祥刚	徐世霞	王连庆	王 莉	吕 峰	张振生	田茂利
吴洪波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全区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 空气质量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0]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09年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的总体安排，将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作为环保“一号工程”大力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区环保工作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对王村镇政府等33个“全区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先进集体”和刘冀中等40名“全区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扎实工作，不断推动环保工作深入开展，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和谐幸福新周村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区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 全区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33个）

王村镇政府

萌水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大街街道办事处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发改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监察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局
区环保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卫局
区园林局	周村工商分局
周村公路分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交警大队	周村供电部
山东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嘉俊建陶有限公司	淄博鲁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周村嘉周宾馆有限公司	淄博祥业针织有限公司
周村长宏耐火材料厂	

## 二、先进个人（40名）

刘冀中	国卫兵	朱玉刚	李波涛	宋明放	于继营	胡泳	孙杰	王贻栋
王跃麟	王永庆	徐长湘	孙庆伟	吕连军	李涛	苏瑞刚	刘明	杨学顺
王文君	张新业	张玉博	杨丙寅	霍暇方	梅永斌	李永凯	胡茂德	毕建军
杨军	于志忠	黄凯	景长浩	赵国强	申月玲	赵新明	王强	杨德军
张通	尚慎明	王继友	马义基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全区政府法制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0]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09年，全区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要求，认真履行政府法制工作职责，政府法制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对全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鼓励先进，激发干劲，经研究，决定对在2009年度全区政府法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北郊镇政府等9个先进集体、赵万富等27名先进个人予以

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新绩。全区各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为加快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9 年度政府法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 2009 年度政府法制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9 个）：

北郊镇政府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局	区城管执法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工商分局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 二、先进个人（27 名）：

赵万富 徐 卫 张 伟 周兆军 刘维克 蔡建明 王福刚 赵玉波 王振刚  
郭 斌 陆建宏 臧传福 韩 玮 沈希利 巨 炜 车现利 宗媛媛 马 蕾  
邵长军 郑兆圣 王业啸 杜红玉 孙念龙 刘延刚 杨光亮 李玉海 朱玉燕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解勤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10]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周村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决定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解勤生任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柏林成任周村区司法局局长；  
陈志任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胡军任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凌波任周村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梅立勇任周村区商务局局长；  
丁秀霞任周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王军玮任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樊传度任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局长；  
刘绵伟任周村区统计局局长；  
于继营任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免去：

赵斌的周村区经济贸易局局长职务；  
李恒宝的周村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马鸿基的周村区人事局局长职务；  
陈志的周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胡军的周村区建设局局长职务；  
樊传度的周村区交通局局长职务；  
王凌波的周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职务；  
丁秀霞的周村区文化局局长职务；  
李蕾的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职务；  
宋明放的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局长职务；  
翟昕的周村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绪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10]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绪明为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永凯为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曹龙刚为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杜刚声为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欣欣为周村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邱永才为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德重为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玉刚为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光东为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冯相国为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建国为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胥继成为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徐兆峰为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卫国为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聂基忠为周村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梅永斌为周村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长林为周村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孟凡森为周村区商务局副局长；  
王颖为周村区商务局副局长；  
毕德学为周村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清明为周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振刚为周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罗红为周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徐刚为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继利为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李波涛为周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石光明为周村区贸易局副局长；  
沈仲岭为周村区贸易局副局长；  
梅立勇为周村区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周村区招商局局长；  
高书欣为周村区林业局局长；  
杨延明为周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赵历明为周村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孟宪玉为周村区蔬菜局局长；  
翟昕为周村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王世信为周村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张福升为周村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曲娜为周村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朱永法为周村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耿峰为周村区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东为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周村区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于钊瑞的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周村区人民政府调研室主任职务；  
王涛的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周村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绵伟的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德武的周村区经济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李永凯的周村区经济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曹龙刚的周村区经济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杜刚声的周村区经济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王法伦的周村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赵光东的周村区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丛曰晨的周村区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张建国的周村区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邱永才的周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李德重的周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冯相国的周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申锋的周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胥继成的周村区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徐兆峰的周村区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杨卫国的周村区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王嘉胜的周村区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聂基忠的周村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梅永斌的周村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李长林的周村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孟凡森的周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王颖的周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毕德学的周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张清明的周村区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振刚的周村区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罗红的周村区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李晟的周村区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赵历明的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副局长、周村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景长浩的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副局长职务；  
解勤生的周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徐德生的周村区贸易局副局长（正局级）职务；  
石光明的周村区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沈仲岭的周村区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樊德君的周村区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凌波的周村区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周村区招商局局长职务；  
曲娜的周村区林业局副局长、周村区农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于孔水的周村区林业局局长职务；  
王效军的周村区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吕军的周村区粮食局副局长、周村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王国忠的周村区市容环卫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光家的周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于江的周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赵玉刚的周村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职务；  
徐圣群的周村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明俊的周村区蔬菜局局长职务；  
马明峰的周村区畜牧局局长职务；  
王世信的周村区畜牧局副局长职务；  
张福升的周村区畜牧局副局长职务；  
孟宪玉的周村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蔚的周村区体育管理中心副主任（正局级）职务；  
张群的淄博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王孝东的周村区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柏林成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周村区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 2010 年全区城建重点项目 建设组织领导机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 2010 年全区城建重点项目建设，经区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如下城建重点项目建设组织领导机构：

### 一、“三线”综合整治指挥部

总 指 挥：韩昆山

副总指挥：于 军

成 员：胡 军、于继营、韩 锋、高书欣、国卫兵、李波涛、朱玉刚、刘冀中、田 磊、吴 波、耿 峰、解金章、王孝东

#### （一）309 国道（张周地界-正阳路段）沿线综合整治办公室

主 任：韩 锋

副主任：于继营、朱玉刚、刘冀中、吴 波

办公室设在区园林局。

任务要求：对 309 国道周村段破败及非法建筑物进行拆除，实施建筑立面整治，绿化提升。2010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设计、拆迁、招标等前期工作，3 月底前开工建设，6 月 20 日前完成整治任务。

#### （二）济青高速公路沿线综合整治办公室

主 任：高书欣

副主任：于继营、刘冀中、王孝东

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

任务要求：对济青高速周村段破败及非法建筑物进行拆除，实施立面整治，绿化提升。2010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设计、拆迁、招标等前期工作，3 月底前开工建设，6 月 20 日前完成整治任务。

#### （三）胶济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办公室

主 任：于继营

副主任：高书欣、国卫兵、李波涛、朱玉刚、刘冀中、田 磊、吴 波

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

任务要求：对胶济铁路周村段破败及非法建筑物进行拆除，实施立面整治，绿化提升。2010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设计、拆迁、招标等前期工作，3 月底前开工建设，6 月 20 日前完成整治任务。

### 二、“两区三村”改造工程指挥部

总 指 挥：韩昆山

副总指挥：于 军

成 员：胡 军、王 星、于学民、郑树华、吴胜东、国卫兵、李波涛、朱玉刚、刘冀中、田 磊、吴 波、耿 峰、解金章、王孝东

办公室设在区“两区三村”改造办公室，胡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任务要求：（1）对毛毯厂老旧工矿居住区进行改造，总占地面积 114 亩，拆迁面积

5 万平方米，安置面积 1.3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90 户。2010 年 12 月底前，三金老旧工矿居住区、大毛二毛老旧工矿居住区、鲁梅丝业老旧工矿居住区、华顺织染老旧工矿居住区安置房全部竣工。(2) 对樊家村、西塘村、东马村、和平社区、胜利社区、永盛社区进行改造，总占地面积 1006.5 亩，拆迁面积 29.12 万平方米，安置面积 29.86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2282 户。2010 年，拆迁面积 19.31 万平方米，安置面积 19.46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1480 户。2010 年 12 月底前立家村、新民村一期安置工程基本竣工，二期安置工程完成主体建设；桃园社区、石庙村全部安置工程完成主体建设。(3) 对姚家村、大史村、萌山库区集中居住区、东陈村、东坞村及北涯村进行改造，总占地面积 1913.6 亩，拆迁面积 33.95 万平方米，安置面积 34.77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2673 户。2010 年，拆迁面积 17.8 万平方米，安置面积 18.22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1354 户。2010 年 12 月底前胥家村、北旺村和张楼村一期安置工程基本竣工，二期安置工程完成主体建设。(4) 对王村镇、萌水镇、南郊镇、北郊镇、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经济开发区 748 户危旧房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 8.29 万平方米。

### 三、城区雨污分流系统工程指挥部

总 指 挥：韩昆山

副总指挥：于 军

成 员：胡 军、王 星、于学民、朱玉刚、刘冀中、田 磊、吴 波、耿 峰、解金章、王孝东、杨卫国

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 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办公室

主 任：胡 军

副主任：王 星、于学民、朱玉刚、刘冀中、田 磊、吴 波、耿 峰、解金章、王孝东、杨卫国

任务要求：(1) 2010 年 2 月下旬开始对涿河、米沟河污水系统工程及河道整治项目进行施工，12 月底前完工。2010 年 8 月底前完成淦河污水系统工程、广电西路和北部工业园区污水管道工程施工招标，12 月底前完成淦河上游及青年湖段河道治理。(2) 2010 年 3 月底前完成新建路、正阳路等城区主干道路雨水管道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4 月上旬开工建设，6 月底前全部完成。

#### (二) 桥梁改造维护工程办公室

主 任：胡 军

副主任：刘冀中、田 磊、吴 波、耿 峰、解金章、王孝东、胥继成、杨卫国

任务要求：(1) 2010 年 1 月完成建中大桥翻建工程施工招标，3 月中旬开工建设，6 月底完工；2010 年 8 月完成和平路淦河桥改造工程施工招标，9 月份开工建设，12 月底完工。(2) 2010 年 1 月完成米沟河、月河跨河桥新建改造工程施工招标，1 月底开工建设，6 月底完工。(3) 2010 年 4 月完成正阳路铁路桥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招标，5 月份开工建设，6 月份完工。

#### 四、新建路改造工程指挥部

总指挥：韩昆山

副总指挥：于军

成 员：胡军、王星、于学民、于继营、韩锋、姚长福、郑树华、吴胜东、田磊、吴波、耿峰、解金章、徐兆峰

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一）道路景观改造工程办公室

负责人：徐兆峰

任务要求：拆除旧路，翻建沥青混凝土道路；新建高标准花岗岩人行道路面，更换花岗岩路沿石，按设计要求建设景观工程，实施管网入地工程。2010年3月中旬前完成施工图设计，4月底前完成地下管线敷设，7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 （二）新建路绿化工程办公室

负责人：韩锋、徐兆峰

任务要求：结合景观设计方案，对新建路实施绿化改造。2010年3月中旬完成施工图设计，7月底前完成绿化任务。

##### （三）新建路沿线建筑立面整治办公室

负责人：于继营

任务要求：对沿线建筑实施立面整治，拆除乱搭乱建、规范广告牌匾及门贴等。2010年3月底前完成规划设计，7月底前完成建筑立面整治任务。

#### 五、城区道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主 任：胡军

副主任：王星、于学民、于继营、韩锋、姚长福、田磊、耿峰、胥继成、郭友东

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长行街改造工程项目部

负责人：郭友东

任务要求：剔补坑洼、补强路基，升级沥青混凝土路面，更换花岗岩路沿石，铺装人行道渗水砖，更换路灯，新建污水管道，疏通原有排水管道。2010年2月底前完成施工图设计，4月底前完成地下管线敷设，7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 （二）步行街南段改造工程项目部

负责人：胥继成

任务要求：剔补坑洼、补强路基，补铺石板路面，更换路灯，并新建污水管道，疏通原有排水管道。2010年2月底前完成施工图设计，4月底前完成地下管线敷设，7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 （三）小街巷改造工程项目部

负责人：胥继成

任务要求：对下园街、石家胡同道路、路灯进行改造，对顺园街、北门街、吴家胡同进行路灯安装、地下电缆铺设及相关设施建设。

#### **六、正阳路南延绿化工程办公室**

主任：高书欣

副主任：王凌波、于继营、吴胜东、李波涛、朱玉刚、吴波

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

任务要求：按照张博路复线标准进行设计，绿化长度为 7.2 公里，每侧绿化 50 米，绿化面积 72 万平方米。两侧各设 23 米景观林带，选用龙柏、栾树、木槿等绿化苗木；外侧 25 米背景林带，选用白蜡树、杨树为绿化树种。充分结合现有林带，进行补植完善；对峭壁进行垂直绿化，对裸岩、半裸岩地段密植侧柏等小乔木；深沟地段栽植杨树。林带外侧规划 1 米宽、1 米深的隔离沟。2010 年 3 月中旬完成设计，3 月底前完成拆迁、整地等前期工作，7 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 **七、孝妇河滨河公园建设办公室**

主任：陈涛

副主任：刘冀中、朱玉刚、解金章

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

任务要求：积极做好孝妇河周村段改造提升工作，集中实施河道护岸工程、沿河交通过路及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在大堤与主槽之间沿岸适宜位置设主题公园、广场、绿化带等景观，大堤以外植杨树林，在黄土崖、四清桥、联通路三个节点设主题公园。2010 年 3 月底前完成设计、土地、招标等前期工作，4 月份开工建设，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 **八、联通路（张周地界—正阳路段）绿化工程办公室**

主任：刘冀中

副主任：王凌波、于继营、韩锋、吴胜东

办公室设在北郊镇。

任务要求：积极做好联通路两侧绿化的征地、拆迁、建筑立面整治和垃圾清理等工作。2010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道路两侧绿化征地、拆迁工作，5 月底前完成建筑立面整治。

#### **九、309 国道周村段亮化工程办公室**

主任：胡军

副主任：徐波涛、孙杰、朱玉刚、刘冀中、吴波、胥继成

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任务要求：积极做好 309 国道（滨博高速—正阳路段）路灯安装工作，安装双侧高杆路灯 340 棵、680 盏。2010 年 3 月底前完成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4 月份开工建设，6 月 30 日前竣工并投入使用。

#### **十、张博路复线北延工程办公室**

主任：王凌波

副主任：孙 杰、吴胜东、朱玉刚

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

任务要求：积极做好张博路复线北延工程周村段的征地、拆迁工作，并完成路基和小桥涵建设工作。2010年5月底前完成征地、拆迁及路基、小桥涵建设工作。

### 十一、道路绿化工程建设办公室

主 任：韩 锋

办公室设在区园林局。

任务要求：（1）对309国道、正阳路、站北路等城区主要路段进行绿化升级。（2）城区主要道路行道树树穴进行整理改造。

### 十二、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办公室

主 任：姚长福

副主任：国卫兵、李波涛、朱玉刚、刘冀中、王孝东

办公室设在区环卫局。

任务要求：（1）王村垃圾填埋场在2010年2月底前完成设计、选址等前期工作，3月份开工建设，12月底前完成。（2）北郊镇、南郊镇、萌水镇、经济开发区垃圾中转站建设在2010年3月底完成。（3）垃圾运输车4月底前到位。（4）2010年6月底前在新建路、丝绸路、东门路、正阳路设置果皮箱590个。（5）2010年12月底前完成城区南部占地40亩的混合垃圾处理场建设，用于城区生活垃圾应急堆放。

### 十三、古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

主 任：尚志胜

副主任：王 星、于学民、胡 军、袁长生、于继营、郑树华、丁秀霞、田 磊、耿峰

办公室设在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第二项目部。

#### （一）汇龙街片区建设项目部

负责人：尚志胜

成 员：丁秀霞、余 超、杨 军、孙红伟、丁修坤

任务要求：（1）2010年2月底前金周台美食广场、购物街、鉴宝大厅和五星级影城完成基础挖槽，3月份全面开工建设，国庆节前竣工。（2）201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汇龙街园林工程。（3）2010年3月份知味斋酒店开工建设，12月份竣工并投入使用。

#### （二）核心景区建设项目部

负责人：尚志胜

成 员：吴向阳、余 超、张兆海、王 辉、林卫星

任务要求：2010年3月底前完成状元府、周村烧饼展馆扩建工程和金五福民俗旅馆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力争国庆节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

#### （三）古商城北侧片区建设项目部

负责人：尚志胜

成员：耿峰、吴向阳、尚慎明

任务要求：2010年4月底前完成建筑物拆迁调查摸底、用地成本概算等工作，5月底前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及该片区局部规划设计，同时实施部分区域拆迁。

#### 十四、周村客运中心工程建设办公室

主任：王凌波

副主任：吴波、梅永斌、房民刚

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

任务要求：2010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运行。

#### 十五、姜萌路吴家铁路桥改造办公室

主任：王凌波

副主任：朱玉刚、刘冀中、梅永斌

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

任务要求：重点解决该路段地面排水和地下水位问题，对4处沉陷较严重路面进行挖除修补，面积376平方米；疏通两侧排水沟1800米，确保该路段正常通行，道路两侧排水通畅。2010年3月份完成施工图设计，3月底开工建设，6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 十六、公交完善工程办公室

主任：王凌波

副主任：聂基忠、杜敬和

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

任务要求：开通239路公交车，投放公交车12台，基本实现城区公交一元通全覆盖。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0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点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有关行政企事业单位：

《2010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点》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予印发。望各单位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推进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 2010 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10 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着力于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应急能力，探索应急管理工作规律，突出抓好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资源优化整合，推动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全面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 一、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制

(一) 健全应急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周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应急管理的组织领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充实应急管理人员，确保应急管理工作有人做，有人管；社区、村居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落实应急管理专门人员。区政府应急办将对各单位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二) 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树立“大应急”理念，充分发挥区政府各部门、应急专门机构、应急专家队伍在应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预测、信息报告、应急联动、社会动员、舆论引导等机制建设，努力提高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

## 二、深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一) 抓好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明确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处置程序。同时，加快各镇、街道及所属社区（村居）和各类企事业单位预案编制工作，形成覆盖全区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预案体系。

(二) 加强对预案的动态管理和督促检查。建立完善预案修订、评审、备案制度，不断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逐步建立预案库，提高预案信息化管理水平。编制与各类应急预案相对应的《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使预案简明实用，落实到位，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真正发挥作用。

(三) 高度重视预案演练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开展经常性的预案演练，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和科学性。对涉及多个行业和部门的预案，要通过开展联合演练和“桌面推演”等方式，促进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 三、加快应急资源整合，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一) 抓好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以公安消防、抢险救灾、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专业队伍为基本力量，以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队伍体系。在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基础上，根据我区应急抢险需要，以基层组织和民兵预

备役人员为依托，组建综合性基层应急队伍，明确具体职责，配备必要装备，加强救援训练，确保对突发事件实施有效预防和先期处置。

（二）抓好应急资源储备和管护。扎实开展应急资源普查工作，对各类应急物资进行核查摸底清理统计，加强应急物资动态管理。根据实际需要，组织采购必要的应急物资，充实应急物资储备。发挥社会储备作用，建立协调机制，鼓励企业、社会和个人进行应急物资储备，实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的有机结合。

#### **四、强化应急值守工作，有效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一）加强和规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建立突发公共事件月报制度，从今年4月份起，区民政局、区安监局、区卫生局和区公安分局要分别牵头会同其他有关单位做好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月报工作，按月统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起数、伤亡人数、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相关情况，突发公共事件月报于每月8日前报送区政府应急办。对突发公共事件报告过程中出现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行为的，将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各类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和监管工作，抓好源头治理，坚决将排查出的每一个风险隐患整改到位，消除隐患，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预案“五落实”。

（三）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完善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机制，增强处置早涝、雪灾、安全事故、重大疫情、群体性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认真做好信息报告和值守应急工作，及时掌握、准确判断突发事件发生态势，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

#### **五、加强应急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全社会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一）继续深入学习贯彻《突发事件应对法》。以《突发事件应对法》颁布实施三周年为契机，举办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集中学习、宣传专栏和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和宣传应急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区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依法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自觉性。

（二）广泛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继续推动应急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通过印制预案简本、科普读本、影像资料和举办知识讲座、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应急知识和公共安全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大力加强应急管理培训。结合全市实施的“2010应急管理万人培训计划”，年内举办科级干部培训班和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培训班，分期分批对全区应急管理干部职工进行培训，重点是围绕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结合实际，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培训活动，形成多层次、多类别、重实效的培训格局。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鉴于区消防安全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主任：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万吉春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蒋明福 区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委员：秦建亭 区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李永凯 区经贸局副局长、中小企业局局长  
          贾万贞 区教体局副局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郭友东 区建设局总工程师  
          王振刚 区文化局副局长  
          吴卓春 区卫生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孙常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吴向阳 区旅游局副局长  
          吕 龙 区粮食局副局长  
          孙向东 区供销联社副主任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林 强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李 钊 区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苏文荣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  
                  周村支公司副经理  
          李宏军 周村规划分局建管科科长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公安消防大队，蒋明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电话：2139316）。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开展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建设 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的意见》（淄政办发[2010]1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2010年在全区开展以“夯基础、保平安、惠民生”为主题的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基本原则。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防范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坚持统筹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统筹消防工作城乡协调发展、统筹消防工作区域协调发展，组织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积极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

（二）总体目标。通过一年的努力，确保实现“五个明显提高”：城乡消防管理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达标率明显提高，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普及率明显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率明显提高，全民消防宣传教育覆盖率明显提高，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和谐幸福的新周村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建设任务及标准

（一）全面落实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不断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消防安全领导组织工作机制，落实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切实落实部署、检查、考核、奖惩制度。要积极推进“网格化”消防管理，形成“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力量整合、条块结合、管理到位”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

（二）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区发改、财政、建设、规划等部门要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经费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按照“快补旧帐，不欠新帐”的要求，加快城市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步伐，确保达到国家标准。年内，完成第二消防站建设，按国家标准配齐消防车辆、装备；建设市政消火栓40个，其中必须完成丝绸路、长行街、步行街、站北路、东门路、新建路、青年路、永安南路的消火栓建设任务。各镇驻地市政消火栓建设应达到规划要求；村(社区)消防车

通道、消防通讯保持畅通；供水管网水压符合相关要求的村（社区）应当安装消火栓；充分利用天然水源设立消防车取水平台。

（三）进一步健全专业化和社会化相结合的灭火救援体系。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山东省应急救援队伍的通知》（鲁政办字[2009]49号）要求，切实加强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确保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防护、侦检、破拆、通信、照明、排烟、救护等常规性、关键性装备配备到位。年内，各镇、经济开发区要建成政府专职、志愿消防队，或依托公安派出所保安队伍组建专职、志愿消防队，或采取政企联办的形式组建专职、志愿消防队；已经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要足额拨付消防队运作经费，确保正常值勤。工作中，要坚持专业化和社会化相结合的原则，充分依托现有资源，逐步加强和完善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大力发展合同制消防员、消防文职雇员队伍，新建城市消防站要按标准配齐合同制消防员，基本形成以公安消防队伍为主体、其他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地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有效联动的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四）进一步提高社会单位及农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大力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全部达到“组织制度规范化、标准悬挂统一化、设施器材标识化、重点部位警示化、检查巡查常态化、培训演练经常化”的要求；“九小场所”要达到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消防器材配置到位，员工具备火灾自救逃生及引导人员疏散能力的基本要求。90%以上村达到“六个一”要求，即每个村至少有一支义务（志愿）消防队伍、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员、一处消防水源、一套灭火设备器材、一块消防宣传阵地、一份《村民防火公约》。90%以上的城市社区达到“五个一”标准，即每个社区至少有一支义务（志愿）消防队伍、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员、一套灭火设备器材、一处消防宣传阵地、一份《居民防火公约》。

（五）大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全面实施消防“大宣传、大教育、大培训”工程，建立公安消防、教育、劳动保障、工会、妇联等部门及新闻媒体密切配合的消防宣传教育社会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户外传媒等宣传媒介作用，进一步扩大消防宣传教育覆盖面。大力强化消防教育培训，将消防知识纳入素质教育、学历教育和就业培训内容。积极推进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人员的消防技能培训，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活动，使消防知识家喻户晓。

（六）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监管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履行消防职责，对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审核把关，切实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和地下建筑等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力度，督促其彻底消除火灾隐患。要严格落实公安机关消防监督分级管理制度，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派出所负责“九小场所”及农村、社区的消防监督检查。积极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分类管理，年内全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50%的“九小场所”完成分类评价工作。探索建立消防安全等级公告、星级挂牌及消防安全等级与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保险费率挂钩联动机制等管理机制，逐步形成“重点突出、监管有序”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消防监管模式。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成立全区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把“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作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周村”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对消防安全现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对照要求，因地制宜，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并层层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精心安排部署，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实施。

(二) 坚持典型引路，扎实强力推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的原则，深入调查研究，根据城乡消防工作特点，加强分类指导，倡导和鼓励基层因地制宜、创新发展，及时发现和培育不同层面的先进典型及示范样板，不断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切实普及消防法规和防火灭火知识，努力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 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活动开展期间，区政府将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年底进行检查考核，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部门和单位，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全区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附件：

## 全区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万吉春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蒋明福	区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成 员：	秦建亭	区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郭友东 区建设局总工程师  
王吉栋 王村镇副镇长  
杨 军 萌水镇副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副镇长  
董建生 北郊镇人大主席  
张连喜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荣辉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韩 波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城北路街道纪工委书记  
李 钊 区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李宏军 周村规划分局建管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公安消防大队，秦建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 重点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1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0 年，是我区实施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和完成“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最后一年，更是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启动年。为确保全区环保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生态区建设规划》和保障省运会环境质量要求，区政府研究确定了 2010 年度全区环保重点工作任务，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切实提高对做好环保重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和谐幸福新周村的重要举措来抓。要对照任务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定期调度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环保工作开展。要建立环保工作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坚决实行环保“一票否决”。

三、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继续深入推进环境治理工作，重点解决当前我区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实施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布局、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治理点源和面源污染、恢复重点区域生态等重点任务。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大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保障公民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坚持环境教育进课堂、进社区，充分发挥环境优美乡镇、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和环境教育基地的作用，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观念。要在新闻媒体开辟环境保护宣传专栏，强化环保公益宣传，营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将本单位 2010 年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方案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报区环保分局。

附件：1、2010 年度环保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周村区重点治理工程项目名单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1:

## 周村区 2010 年度环保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孝妇河长山断面、范阳河张楼断面 COD≤50mg/L, NH <sub>3</sub> -N≤5mg/L。	5 月 30 日	各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 区环保分局
	孝妇河长山断面、范阳河张楼断面 COD≤50mg/L, NH <sub>3</sub> -N≤4mg/L。	10 月 30 日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不低于 50%。		
	城市环境噪声按功能区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区环保分局
2	加强污染物减排工作, 全面完成二氧化硫、COD“十一五”减排任务, 同时根据辖区内排污总量和环境容量, 科学核定辖区各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 开展污染治理工作。	10 月 30 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区环保分局
3	启动省级生态示范区、生态区验收工作。	10 月 30 日	区环保分局
4	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周村区王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水量达到省环保厅要求, 出水水质全年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气、污泥及产生的噪音达标。		区环保分局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基本实现雨污分流, 使城区污水不再通过米沟河和涿河排入污水处理厂; 城区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均达到 95% 以上。	11 月 30 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环保分局 区水务局
5	完成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工程及 1 个小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	10 月 30 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环保分局 区水务局

6	对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设置标牌、界牌、交通警示牌等隔离防护设施，每季度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关闭饮用水水源地内所有直接排污口。	10月30日	区环保分局
7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 10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		区环保分局
8	完成辖区内熔块、珍珠岩生产企业大气污染治理任务。	5月30日	南郊镇政府 萌水镇政府 区环保分局
9	所有建陶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市局下发的《关于建陶企业推行规范精细环境管理的意见》要求，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安装粉尘、二氧化硫在线自动监控设施。	5月30日	
10	严格执行《化工企业环境管理规范》，巩固化工异味治理成果。	10月30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环保分局
11	企业排放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的标准，对废水、废气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尤其是剧毒物质隐患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重点企业达标率保持在 95%以上。	10月30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环保分局
12	按照市局下发的《关于燃煤电厂推行精细化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对电厂的监督管理，完成脱硫除尘设施的建设，稳定达标排放。	5月30日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环保分局
13	加大医疗废物处理工作力度，确保城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处置率达到 100%。		区环保分局 区卫生局

14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建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所。	5 月 30 日	区环卫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环保分局
	保证道路机扫车数量、确保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 80%以上，城区主要道路洒水每日不少于 2 次		区环卫局
	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和养护。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公路分局
	加强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所有在建主体工程都要使用防尘网，所有工地车辆出入口建设安装水冲洗装置，防止车辆带土上路。对建筑施工现场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加强对城区露天堆放土方及建筑垃圾的集中整治。	10 月 30 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大对城区建筑、拆迁扬尘，车辆带土上路，运输车辆扬散、泄漏物料、废弃物及各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防止扬尘污染。对城区外环路进行布局优化，切实解决道路扬尘污染城市问题。	10 月 30 日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15	完成省、市、区确定的重点企业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安装并实现联网。	10 月 30 日	区环保分局
16	所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必须按期完成任务。	11 月 30 日	区环保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取缔辖区范围内直接燃煤工业炉窑；取缔 10T/h 以下工业和供热燃煤锅炉，10T/h 以上及供热管网范围之外的燃煤锅炉实施脱硫除尘设施改造。取缔辖区范围内所有燃煤茶水炉、饮食灶。	5 月 30 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环保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18	建立专门的机动车尾气监测机构，配备监测车辆与设备，设置专人负责。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合格分类标识制度，对未取得环保合格分类标识的机动车，不予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黄标车划定禁行区域。对所有年检车辆开展机动车尾气简易工况法检测，完成在用机动车保有量 4%的抽检任务。所有加油站按规定标准添加燃油清净剂，抽检率不低于 30%。90%以上出租车完成双燃料改造。	11 月 30 日	周村交警大队 区环保分局 周村工商分局

19	深入推进农村地区工业企业的布局优化工作，制定辖区内产业布局规划，逐步将污染企业搬迁至工业集中区或工业园区集中发展；深入农村地区污染治理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实现“四个杜绝”。	11月30日	区发改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周村规划分局 区环保分局
20	加强城区水域、水网和湿地建设，增加水域面积，提高水域空气净化能力。	10月30日	区水务局
	开展范阳河和王村污水处理厂至水库间河道湿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王村镇政府 萌水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区水务局
	组织对萌水镇的沟塘进行集中清查，依法打击工业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沟塘等违法行为；开展萌山水库周边餐饮企业环境集中整治，彻底解决餐饮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库问题		萌水镇政府 区水务局 区环保分局
	完成孝妇河改造提升工程，对范阳河周村段进行综合治理，封堵工业和生活污水排口		各镇政府 区水务局
21	启动萌水镇、南郊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镇驻地和集中式生活区、住宅楼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10月30日	萌水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郊镇落实镇驻地和集中式生活区、住宅楼、院校生活污水的处理方案和进度安排，完成淄博职业学院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作，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孝妇河。		北郊镇政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环保分局
	南郊镇、北郊镇、萌水镇和周村经济开发区完成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任务，村庄全面启动村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环卫局

22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力度，实现全面禁烧；加大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力度，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10月30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农业局
23	加大对周村经济开发区内化工企业集中治理力度，逐一排查，督促企业制定实施整改方案，解决化工异味污染问题。关停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铸造、球团、选矿、常减压炼油、建陶、碳酸钙、耐火材料、砖瓦厂、化工等土小企业。	10月30日	经济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环保分局
24	完成王村镇后坡、姚家、彭家、下沙、李家疃、张古、杨古等7个行政村7座共478.81亩露天矿山的复垦和生态恢复工作。	10月30日	王村镇政府、周村国土资源局
25	完成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和禁养区养殖场的关停工作。	5月30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畜牧局
26	完成萌山湖有机食品藕、葫芦山有机食用菌及韩套有机韭菜基地建设。	10月30日	萌水镇政府 王村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区农业局 区蔬菜局
27	组织南郊、北郊、王村、萌水等4个镇开展省级环境优美乡镇创建工作；开展省级生态村建设工作。	10月30日	各镇政府 区环保分局
28	为切实营造创建国家模范城市工作的浓厚氛围，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率、支持度和参与度，宣传部门要及时报道创模工作动态和先进典型；各镇办、经济开发区以及所属村、居，各企业、学校在其显著位置要悬挂创模宣传横幅、张贴创模固定标语不少于2条，并设置固定创模宣传栏；各镇、办在重点区域或路段要设立至少1块大型创模公益宣传牌，使创模工作家喻户晓、妇孺皆知。（村、居由镇、办负责，企业由区环保分局负责，学校由区教体局负责）	5月30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 区广电中心、经济开发区、 区教体局、 区环保分局

附件 2:

## 周村区重点治理工程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企业）名称	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完成时限
1	淄博职业学院	中水回用	北郊镇政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月30日
2	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	北郊镇政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月30日
3	孝妇河改造提升工程	整治河道 5.97 公里	区水务局		10月30日
4	范阳河治理	河道扩挖疏浚、砌石、筑堤等，5.5 公里			10月30日
5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完成脱硫除尘改造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分局	5月30日
6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完成炉后脱硫设施建设	经济开发区		5月30日
7	淄博东泽碳素有限公司	粉尘治理	南郊镇政府		5月30日
8	淄博亚煌制釉有限公司	脱硫除尘	萌水镇政府		5月30日
9	周村茂发釉料厂	脱硫除尘	萌水镇政府		5月30日
10	周村凯岳熔块厂	脱硫除尘	萌水镇政府		5月30日
11	周村东岳熔块厂	脱硫除尘	萌水镇政府		5月30日
12	周村友和熔块厂	脱硫除尘	萌水镇政府		5月30日
13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脱硫除尘	王村镇政府		5月30日

14	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	脱硫除尘	王村镇政府		5月30日
15	淄博兴鲁化工厂	脱硫除尘	北郊镇政府	区环保分局	5月30日
16	淄博周村雅曼印染厂	脱硫除尘	萌水镇政府		5月30日
17	淄博鑫利绸缎印染有限公司	脱硫除尘	萌水镇政府		5月30日
18	淄博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脱硫除尘	萌水镇政府		5月30日
19	淄博祥源纺织有限公司	脱硫除尘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5月30日
20	周村大元纺织有限公司	脱硫除尘	大街街道办事处		5月30日
21	淄博天浩织染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再提高	北郊镇政府		5月30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0 年政府法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1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周村区 2010 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周村区 2010 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

2010 年政府法制工作基本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及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以下简称《纲要》和《决定》）要求，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心开展法制服务，加快推进政府机关依法行政，着力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行政争议，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 （一）贯彻落实《纲要》和《决定》，加快推进依法行政

1、总结“四五”、规划“五五”。按照国务院《纲要》提出的“十年基本建设法制政府”的目标要求，全面总结《周村区政府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2006-2010）》实施以来所取得的成绩，深刻分析存在的问题，扎实做好我区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的调研起草工作，研究制定下一步推进意见，科学确定未来几年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加快推进全区依法行政进程。

2、贯彻落实《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实现科学民主决策。进一步完善群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对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要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草案公示，推行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扩大社会公众的知晓度与参与度。

3、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创新领导学法形式，年内举办 3 次集中学法讲座，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行区政府常务会、部门班子成员会学法等形式，将学法活动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范畴。

4、探索建立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制度。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各责任单位应在签订前将合同文本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核把关，必要时，区政府法制办可以参与谈判、签约过程。未经法制办审核的，区政府不予签发。合同签订后，责任单位应将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

(二) 落实《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5、加大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的落实力度。按照2010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采取措施，积极跟进，适时督促调度各级各有关部门按计划起草规范性文件，严格法制审核，确保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6、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查。对规范性文件草案严格审查把关，提出具体建议，有效防止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以及与上位法相抵触等问题的发生。

7、强化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各镇（街道）、部门对其发布的文件进行梳理，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建立备案审查工作责任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定期通报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和备案审查情况。

8、完善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按照《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之规定，对已实施一段时间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及时发现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完善，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三)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9、加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力度。贯彻落实《周村区行政执法基本规范》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示范文本，适时开展行政执法综合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和监督，使规范和监督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10、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出台《周村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创新监督方式，将行政执法监督从事后被动监督为主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转变，变被动纠正为主动预防。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

11、继续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对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依据和职权的动态管理，出台《周村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周村区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办法》，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2、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执行《行政许可法》，以建立统一、公开、公平、公正的现代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改进政府管理与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和质量，不断加强行政审批大厅管理和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行政审批投诉监督机制，积极推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强化对行政审批过程的全程监督。推进镇（街道）依法行政进程，进一步规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四) 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化解行政争议

13、调整充实行政复议委员会。扩大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单位，尝试将疑难案件提交复议委员会讨论，根据讨论情况，起草制作复议决定。

14、畅通复议渠道。加大《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的宣传力度，切实履行行政复议职责，规范行政复议救济告知制度，依法扩大受案范围。

15、完善行政复议工作相关制度。出台《周村区行政复议工作制度》等制度，加大对镇（街道）、部门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指导力度，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16、加大调解、和解力度。将调解、和解贯穿于解决行政争议的全过程，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争议的负面效应。

17、探索建立复议、信访、诉讼联动机制。建立复议、信访、诉讼交流、研讨机制，组织召开案例分析研讨会，研讨新形势下化解行政争议的有效方式，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针对性。

18、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报告制度。各镇（街道）、部门办理的以区政府或镇（街道）、部门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在区政府复议的除外），在案件办结之日起十日内将案件办理情况及行政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原件或复印件报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 （五）抓好政府法制宣传、培训，切实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

19、进一步夯实政府法制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法制机构的内部监督职能，把开展法制文化建设活动与全区“三高一满意”活动、法律进机关活动开展相结合，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努力塑造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精通、务实高效、团结和谐的政府法制工作人员队伍。

20、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把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和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的培训。完善行政执法资格考核和对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严格申领资格审查，加强对证件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21、做好法制宣传工作。加大对全区法制宣传工作的指导力度，加强政府法制宣传网络建设，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介，及时宣传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普及政府法制基础知识，提供学习交流的互动平台，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09 年度农业产业化 区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1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服务为农产业兴农项目强农”三大行动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周发〔2009〕7号）精神，经监测评审，确定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为2009年度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

龙头企业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是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力量。各区级重点龙头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农服务方向，依法完善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要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科技创新，加强品牌建设，保障农产品、食品安全和充足供应；要加强企业管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扩大企业规模，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努力实现集群式发展；要坚持以人为本，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区政府对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凡年度监测不合格的，取消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附件：2009年度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附件：

## 2009年度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省级）
山东省淄博双歧面粉厂（市级）	山东同森木业有限公司（市级）
淄博市周村坤盛植物油有限公司（市级）	淄博萌山湖秸秆养藕有限公司（市级）
淄博萌山牧业有限公司（市级）	淄博豪艺养殖有限公司（市级）
淄博绿环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周北牧业有限公司
淄博天村斋清真肉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腾蛟梅花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大有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
淄博天村酒业有限公司	淄博永惠乳业有限公司
周村中慧葫芦山养殖场	淄博怡然花园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淄博皇住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淄博金牌园林苗木研究院
淄博巨仁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天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周村鑫阳养殖场	淄博贡德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桃源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推行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 周村区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10-2011年）的通知》（周政发〔2010〕6号）要求，保证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同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制度等综合配套改革，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部署要求，区政府决定在全区政府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从我区实际出发，以满足群众基本医疗用药需求、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完善政策，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加快推进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基本、分步实施的原则。真正为公众提供防治必需、负担得起、使用放心的基本药物，保障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需求。充分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分步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坚持突出重点、抓好关键环节的原则。实现基本药物生产供应、招标采购、价格确定、配备使用和医保报销各环节的配套衔接，确保制度有效、可持续运行。

坚持统筹兼顾、激发发展活力的原则。落实各项保障措施，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的正常运转，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坚持综合配套、改革创新机制的原则。有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运行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实施新机制的有效方式。

### （三）工作目标。

一是保证基本药物的足额供应和合理使用，从制度上实现基本药物的公平可及，满足群众的基本用药需求。二是确保基本药物价格合理下降，提高群众受益水平，减轻群众药费负担。三是规范医疗机构用药行为，引导群众形成良好的用药习惯，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权益。四是合理界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建立科学的政府补偿和人事分配制度，转变“以药养医”运行机制，提高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 （四）实施范围。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实施进度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确定在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村中心卫生室和经过全市规范化验收、符合一村一室条件并且服从药品管理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 二、主要任务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一项体制机制的重大创新，要根据国家、省、市部署要求，初步建立起配套衔接、有效运转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供应保障和医保报销制度体系；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补偿机制，完善政府投入补助政策；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等配套改革。

（一）按照规定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国家公布的 307 种基本药物和《山东省增补药物目录（2010 年版农村基层部分和社区部分）》确定的 216 种增补药物，为现阶段我区使用的基本药物，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相关政策规定。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根据诊疗范围和服务功能，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并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所有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均应按规定配备和销售基本药物。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定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率。

镇卫生院负责辖区内村卫生室基本药物日常使用管理工作，要统一采购、配送、分发基本药物，建立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专用库存明细账，签订销售协议。

（二）实行基本药物统一招标采购及配送。基本药物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定价、统一配送。按照《山东省基本药物招标采购配送实施办法（试行）》，基本药物招标采购实行集中招标、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三种方式，执行全省统一采购价格（含配送费用），由通过招标选择的配送企业统一配送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集中招标采购结果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降低药价水平，同时要保证质量、保证供应。

2010 年 10 月 1 日前为招标采购及配送工作的衔接过渡期。过渡期内，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所需基本药物仍按原招标采购和配送渠道进行配

备，执行省物价部门公布的基本药物最高采购限价（含配送费用），在最高采购限价内，参照当地原招标价格等，按进价实行零差率销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再新购进非基本药物，其库存药物全部按原进价销售，取消药品加成。

2010年3月15日前，区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物价等部门要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库存的基本和非基本药物进行盘点，据实核定库存数。要充分利用基本药物购、销、存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医保、新农合网络的链接，据实全面统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情况。

（三）提高基本药物的医保报销比例。制定基本药物的报销政策，将国家和省公布的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属于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甲类目录中的基本药物，全额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属于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乙类目录中的基本药物，纳入支付范围的比例不低于90%。基本药物全部纳入新农合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提高10%。

（四）进一步完善以政府为主的多渠道补偿机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综合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和实行绩效工资等因素，在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人事分配制度等综合配套改革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筹资补偿机制。对政府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府负责按国家规定核定其收支范围与标准，核定其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和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保障其正常运行。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政府补助等方式进行补偿。政府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按照2008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均药品加成率和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实际药品使用情况，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补偿。对村卫生室的补助，按2009年村卫生室平均药品加成率和实际药品使用情况，由政府予以补助。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费投入责任，主要由区级政府承担。

为保证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实行“按月预拨，年终核算”的办法，要切实搞好资金测算，确定预拨资金数额，确保按时足额拨付，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五）加快改革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制度。在制定落实全区区域卫生规划和机构设置规划、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同时，合理核定政府设立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改革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稳步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政府设立的镇卫生院编制主要依据农业人口数量，并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和财政状况、卫生服务需求、地域面积、交通状况、卫生服务利用率等因素，按人口的一定比例核定。区政府对镇卫生院编制进行核定，实行总量控制、统筹管理、动态调整。对村卫生室的人员、业务、药械、财务由镇卫生院进行统一管理，2010年底全部实现乡村卫生

服务一体化管理。

政府设立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按照省编委办公室、卫生厅、财政厅、民政厅《转发中央编办、卫生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编办〔2006〕75号）确定的标准核定。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设岗方案，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职正式人员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实行合同管理。对分流人员要区别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其正式聘用到岗的工作人员实施绩效工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与我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的原则，综合考虑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类别、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核定其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由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组成。其中，基础性绩效工资占60%，奖励性绩效工资参照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建立以服务数量、质量、效果和居民满意度为核心，公开透明、动态更新、便于操作的工作任务考核机制。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最终的考核结果与政府补助挂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对内部职工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工收入挂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前，停止受理和审批新设相关机构及机构升格、增加编制和领导职数等事项；停止新进人员、提拔管理人员职务、新聘任专业技术人员职务。

###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工作分工落实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安排和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实施机制，把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二）确保政府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搞好资金测算，调整支出结构，保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政府补助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起至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到位，实行新的绩效工资制度前，职工工资不降低，确保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强化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公开制度，确保政府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安全、有效。

（三）抓紧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同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制度等综合配套改革，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创新体制机制，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长效机制，为全面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打下坚实基础。

（四）严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切实加大对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情况和工作进展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机制，对启动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情况、药品采购配送使用情况、质量安全情况和政

府补助落实情况等。要创新考核评价方式，建立多方参与、协调高效、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考核评价体系。

(五) 进一步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改革和惠民政策带来的好处，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参与。制定分类培训计划，开展对各级各类人员的业务培训，为制度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工作情况的通报

周政办字[2010]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环境质量，加快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2009年我区严格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以二氧化硫、烟尘、粉尘和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组织开展了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专项行动。一年来，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市区统一要求，强化责任，协调配合，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09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按照《关于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突破薄弱环节，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了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加强二氧化硫污染防治，新建脱硫除尘设施和安装在线监控设施115套。加大建陶行业粉尘污染治理力度，全区11家建陶企业8家完成整改，2家停产治理，1家未完成治理企业被关闭。加强直燃煤炉整治，完成直燃煤餐饮灶、洗浴小锅炉清洁燃料置换107家，淄博职业学院空气监测点周围直燃煤炉全部改用清洁能源。加强化工异味防治，治理污染企业81家，其中59家通过验收，13家停产治理，9家关闭。加强重点区块环境治理，王村镇焦宝石窑炉和萌水镇煤焦油治理力度大、效果好，得到上级领导和环保部门的充分肯定。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对2处物流园区地面进行硬化，完成城区道路两侧绿化面积8万平方米，整修路面10000平方米、维修人行道8000平方米，投资100万元购买道路冲洗洒水车2台。

通过治理，一些长期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重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我区2009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达到129天，处于全市各区前列。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下降10.17%，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下降3.03%，群众对

环境改善的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一是思想重视，组织得力。全区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动员会议召开后，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成立了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在充分调查摸底、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辖区本单位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措施办法，逐级签定目标责任书，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一抓到底的责任体系。

二是重点突出，推进有力。我区严格按照市政府“6 个 30”工程治理要求，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采取部门联动、重心下移、考核问责等综合措施，克服了污染点源多、工程数量多、技术要求高等一系列困难，各项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王村镇组织关停了 382 支焦宝石窑炉；萌水镇取缔 66 家煤焦油经营业户，恢复土地 100 余亩；北郊镇新建小区全部采取集中供暖、供气，10 吨/小时以下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全面清理，烟尘、二氧化硫重点污染源得到有效治理；南郊镇建陶企业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污染得到有效防治。

三是宣传有效，督导到位。采取多种形式强化对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工作的宣传，广泛进行社会发动。2009 年，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稿 146 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 500 余条，设置宣传栏 184 个，设立大型公益广告宣传牌 6 个，营造了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工作的浓厚氛围。建立健全协调督导例会、工作情况通报、挂牌督办、跟踪督查等工作机制，成立 3 个督导组 and 6 个工作组，加大指导和督促检查力度，推动了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四是重心下移，责任到位。强化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责任主体意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挖掘基层环保工作潜力。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强化大局观念，采取有效措施，整合各类资源，强力推进工作落实，在取缔“土小”企业、道路场地硬化、实施日常监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时，绝大多数企业自觉强化主体责任，加大投入力度，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污染治理工作，承担了应尽的社会责任。

五是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各职能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了强大工作合力。环保部门依法加强环境监管，搞好业务指导和组织协调，发挥了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交警与交通部门联合开展整治道路运输改善空气质量专项行动，突出加强对大型货车穿城运行和物料运输篷盖的监管；建设部门切实强化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督查、监察部门切实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城管执法、供电等部门在产业结构调整、整治油烟污染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为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做出了积极贡献。

经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区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环保任务依然十分艰巨，特别是大气污染问题仍然十分突出。一是少数单位没有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部分企业脱硫除尘设施不够完善，超标排放现象仍有发生。二是扬尘治理还需要切实加强。道路机扫率还不够高、冲洗力度还不够大，散装物料运输抛撒现象尚未得到根本治理；建筑工地、料场、堆场等场所的扬尘控制仍需加强；物流园区、交通干支线的平交路口等场地硬化、绿化需要进一步加强。

对上述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分析原因，按照全区统一部署要求，进一步加

强组织领导，强化措施，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改观，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为第 22 届省运会的成功举办和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环境支撑。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0 年全区“两区三村”改造工作 任务目标分解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1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两区三村”改造是市区两级确定的重点城建工程和重要民生工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按照我区“两区三村”改造总体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2010 年我区实施改造项目 13 个，占地面积 3034.1 亩，总拆迁面积 68.07 万平方米，总安置面积 65.93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5045 户，腾空土地面积 1734.7 亩；实施 2009 年续建项目 11 个，拆迁面积 71.65 万平方米，安置面积 50.96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4927 户，腾空土地面积 1087.55 亩。为确保我区 2010 年“两区三村”改造任务按期实施、顺利完成，现将具体改造任务分解如下：

### 一、2010 年改造项目任务分解

2010 年我区“两区三村”改造项目共 13 个，其中老旧工矿居住区项目 1 个，即毛毯厂老旧工矿居住区改造，占地面积 114 亩，拆迁面积 5 万平方米，安置面积 1.3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90 户；城中村改造项目 6 个，分别为西塘村、东马村、樊家村、永盛社区、和平社区和胜利社区改造，占地面积 1006.5 亩，拆迁面积 29.12 万平方米，安置面积 29.86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2282 户；城郊村改造项目 6 个，分别为姚家村、大史村、东陈村、东坞村、北涯村和萌山库区集中居住区改造，占地面积 1913.6 亩，拆迁面积 33.95 万平方米，安置面积 34.77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2673 户。

#### （一）毛毯厂老旧工矿居住区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 114 亩，拆迁安置居民 90 户，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其中安置面积 1.3 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年3月份开始拆迁，3月底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5月份开工建设住宅楼21栋、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其中安置楼1.3万平方米，年底完成主体建设。

3、责任单位：淄博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责任人：胡军、耿峰、赵丽、荣绍旗

5、挂包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西塘村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196.7亩，拆迁安置居民375户，安置面积5.1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年3月份开工建设二期工程，新开工安置楼4栋、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9月份完成一期安置工程（8栋、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主体，年底完成二期安置工程主体，一期工程年底基本竣工。

3、责任单位：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4、责任人：耿峰、王勇、李向亮

5、挂包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东马村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170亩，拆迁安置居民260户，安置面积4.16万平方米。2010年拆迁260户，建设安置房4.16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年3月初开工建设8栋安置楼、建筑面积4.16万平方米，8月份完成主体建设，年底基本竣工。

3、责任单位：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4、责任人：解金章、刘永海、王传勇

5、挂包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樊家村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73.5亩，拆迁安置居民118户，安置面积1.6万平方米。2010年拆迁118户，建设安置房1.6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年3月份开工建设安置楼4栋、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10月份完成主体建设，年底基本竣工。

3、责任单位：南郊镇政府

4、责任人：朱玉刚、周强、徐立新

5、挂包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五）永盛社区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180亩，拆迁安置居民487户，安置面积5万平方米。2010年拆迁365户，建设安置房4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年3月份实施拆迁，3月底前开工建设安置楼10栋、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年底完成主体建设。

3、责任单位：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4、责任人：耿峰、王勇、牛建华

5、挂包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六) 和平社区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 243.3 亩，拆迁安置居民 375 户，安置面积 4.8 万平方米。2010 年拆迁 160 户，建设安置房 2 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 年 3 月份开始拆迁，3 月底前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4 月份开工建设安置楼 5 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9 月份完成主体建设，年底基本竣工。

3、责任单位：大街街道办事处

4、责任人：田磊、吕连军、张敬军

5、挂包单位：周村规划分局

(七) 胜利社区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 244.3 亩，拆迁安置居民 667 户，安置面积 9.2 万平方米。2010 年拆迁 667 户，建设安置房 9.2 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 年 3 月份开始拆迁，3 月底前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4 月份开工建设安置楼 21 栋、建筑面积 9.2 万平方米，年底完成主体建设。

3、责任单位：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4、责任人：吴波、苏瑞刚、吴学迅

5、挂包单位：周村规划分局

(八) 姚家村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 95 亩，拆迁安置居民 230 户，安置面积 2.7 万平方米。2010 年拆迁 230 户，建设安置房 2.7 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二期安置工程,建设安置楼 2 栋、建筑面积 0.7 万平方米。一期安置工程（6 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7 月份完成主体，二期安置工程 9 月份完成主体建设，年底基本竣工。

3、责任单位：王村镇政府

4、责任人：国卫兵、沈东修、张道杰

5、挂包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九) 大史村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 240.7 亩，拆迁安置居民 380 户，安置面积 5.3 万平方米。2010 年建设安置房 5.3 万平方米，安置全部村民。

2、进度要求：2010 年 3 月底前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4 月份开工建设安置房 18 栋、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11 月份完成主体建设。

3、责任单位：王村镇政府

4、责任人：国卫兵、沈东修、毕于光

5、挂包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十) 东陈村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 260 亩，拆迁安置居民 278 户，安置面积 3.47 万平方米。2010 年拆迁 120 户，建设安置房 3.47 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 年 3 月份开始拆迁，3 月底前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修订和报批，4 月份开工建设安置楼 8 栋、建筑面积 3.47 万平方米，年底完成主体建设。

3、责任单位：南郊镇政府

4、责任人：朱玉刚、周强、石志葵

5、挂包单位：周村规划分局

#### （十一）东坞村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 267.2 亩，拆迁安置居民 270 户，安置面积 4.32 万平方米。2010 年拆迁 270 户，建设安置房 4.32 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 年 3 月底前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4 月份开工建设安置楼 12 栋、建筑面积 4.32 万平方米，9 月份完成主体建设，年底基本竣工。安置房开工建设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拆迁任务。

3、责任单位：北郊镇政府

4、责任人：刘冀中、王宁、齐革新

5、挂包单位：周村规划分局

#### （十二）北涯村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 182 亩，拆迁安置居民 234 户，安置面积 2.97 万平方米。2010 年拆迁 160 户，建设安置房 2 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 年 3 月份开始拆迁并开工建设安置楼 4 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10 月份完成主体建设，年底基本竣工。

3、责任单位：北郊镇政府

4、责任人：刘冀中、王宁、李中祥

5、挂包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 （十三）萌山库区集中居住区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 868.7 亩，拆迁安置居民 1281 户，安置面积 16 万平方米。2010 年拆迁夏侯、于家、北唐三个村共 415 户（其中夏侯村 260 户、于家村 114 户、北唐村 41 户），建设安置房 5 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 年 3 月份开始拆迁，3 月底前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4 月份开工建设安置楼 12 栋、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年底完成主体建设。

3、责任单位：萌水镇政府

4、责任人：李波涛、孙志成、薛福安、于康、冯玉谱

5、挂包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 二、2009 年续建项目任务分解

2009 年我区“两区三村”续建项目共 11 个，其中老旧工矿居住区 4 个，分别为三金、大毛二毛、鲁梅丝业和华顺织染老旧工矿居住区改造，占地面积 657 亩，拆迁面积 35.52

万平方米，安置面积 13.86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2345 户；城中村改造项目 4 个，分别为立家村、桃园社区、新民村和石庙村改造，占地面积 861.5 亩，拆迁面积 17.8 万平方米，安置面积 18.6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1414 户；城郊村改造项目 3 个，分别为胥家村、北旺村和张楼村改造，占地面积 995 亩，拆迁面积 18.33 万平方米，安置面积 18.5 万平方米，安置户数 1168 户。

#### （一）三金老旧工矿居住区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 180 亩，拆迁安置居民 269 户，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其中安置房 2.8 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 年年底 2.8 万平方米安置房全部竣工。

3、责任单位：淄博泽润置业有限公司

4、责任人：胡军、刘星琪、鲍振堂

5、挂包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大毛二毛老旧工矿居住区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 330 亩，拆迁安置居民 786 户，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其中安置房 7.86 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 年年底 7.86 万平方米安置房全部竣工。

3、责任单位：淄博沃尔德置业有限公司

4、责任人：赵丽、李少华、李立新

5、挂包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 （三）鲁梅丝业老旧工矿居住区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 120 亩，拆迁安置居民 162 户，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其中安置房 2 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 年年底 2 万平方米安置房基本竣工。

3、责任单位：淄博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责任人：赵丽、荣绍旗、刘银环

5、挂包单位：周村规划分局

#### （四）华顺织染老旧工矿居住区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 27 亩，拆迁安置居民 120 户，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其中安置房 1.2 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 年年底 1.2 万平方米安置房全部竣工。

3、责任单位：淄博盛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责任人：王剑、刘继林、李执庆

5、挂包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五）立家村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 130.5 亩，拆迁安置居民 215 户，安置面积 3.5 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 年 3 月份完成拆迁 60 户，3 月底前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修订

和报批，4月份开工建设二期安置楼4栋、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年底一期安置工程（4栋、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基本竣工，二期安置工程完成主体建设。

- 3、责任单位：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 4、责任人：吴波、苏瑞刚、孔祥刚
- 5、挂包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六）桃园社区改造项目

- 1、项目情况：占地112.5亩，拆迁安置居民336户，安置面积6万平方米。
- 2、进度要求：2010年3月份完成全部拆迁，开工建设二期安置楼4栋、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年底安置工程（9栋、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全部完成主体建设。

- 3、责任单位：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 4、责任人：解金章、刘永海、毛执民
- 5、挂包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七）新民村改造项目

- 1、项目情况：占地350亩，拆迁安置居民263户，安置面积4.1万平方米。
- 2、进度要求：2010年3月份开始拆迁，3月底前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4月份开工建设二期安置楼5栋、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年底一期安置工程（3栋、建筑面积0.92万平方米）基本竣工，二期安置工程完成主体建设。

- 3、责任单位：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 4、责任人：王孝东、孙庆伟、肖连德
- 5、挂包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 （八）石庙村改造项目

- 1、项目情况：占地268.5亩，拆迁安置居民384户，安置面积5万平方米。
- 2、进度要求：2010年3月份完成拆迁192户，4月份开工建设二期安置楼6栋、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年底全部安置工程（13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完成主体建设。

- 3、责任单位：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 4、责任人：王孝东、孙庆伟、匡世忠
- 5、挂包单位：周村规划分局

#### （九）胥家村改造项目

- 1、项目情况：占地315亩，拆迁安置居民292户，安置面积5.7万平方米。
- 2、进度要求：2010年3月份开始拆迁，5月份开工建设二期安置楼6栋、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年底一期安置工程（4栋、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基本竣工，二期安置工程完成主体建设。

- 3、责任单位：北郊镇政府
- 4、责任人：刘冀中、王宁、闫修宝
- 5、挂包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十) 北旺村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 350 亩，拆迁安置居民 350 户，安置面积 4.8 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 年 5 月份开始拆迁，6 月份开工建设二期安置楼 5 栋、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年底一期安置工程（10 栋、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竣工，二期安置工程完成主体建设。

3、责任单位：北郊镇政府

4、责任人：刘冀中、王宁、周连德

5、挂包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一) 张楼村改造项目

1、项目情况：占地 330 亩，拆迁安置居民 526 户，安置面积 7.4 万平方米。

2、进度要求：2010 年 3 月份开始拆迁，4 月份开工建设二期安置楼 7 栋、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年底一期安置工程（6 栋、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基本竣工，二期安置工程完成主体建设。

3、责任单位：南郊镇政府

4、责任人：朱玉刚、周强、左维贵

5、挂包单位：周村规划分局

“两区三村”改造工作意义重大、任务繁重。各级、各责任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协作配合，确保我区年度改造任务按期顺利完成。“两区三村”改造任务的年度完成情况，将纳入对责任单位和部门的年度工作管理目标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10 年清明节文明祭扫活动  
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1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清明节作为中华民族纪念先辈、悼念逝者的传统节日，是群众祭扫活动的高峰期。为加强清明节祭扫活动的管理，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殡葬新风

尚，区政府决定于清明节期间在全区深入开展以“倡导文明祭扫、反对封建迷信、加强殡葬管理、推行绿色殡葬”为主题的移风易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清明祭扫安全责任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清明节期间群众扫墓、祭奠活动提前进行周密安排，科学制定安全祭扫路线，合理控制祭扫群众聚集规模，避免发生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要建立应急值守制度，祭扫高峰日和节日期间 24 小时值班。各公墓要选派专人负责，配备必要设施，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妥善处置。要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民政、宣传、公安、消防、林业、交通、工商、物价、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祭扫设施及周边的防火、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工作。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应急预案，完善应对措施，协调有关部门于清明节前对公墓、殡仪馆、骨灰堂等群众集中的祭扫场所和重点区域进行一次安全隐患集中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立即进行整改，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宣传部门要围绕活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大力倡导现代殡葬观念和文明祭扫风尚；公安交警部门要提前做好预案，及时疏导交通，维持祭扫现场秩序；消防部门要加强殡葬设施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设置安全疏散通道，配备消防器材，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林业部门要针对春季风干物燥的特点，加强森林防火检查；交通部门要合理调配和增加车辆，增设必要线路，保证群众的出行需求；工商、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殡葬用品市场的监管，依法查处出售假冒伪劣殡葬用品和哄抬物价、虚假宣传等经营欺诈行为，维护殡葬用品市场秩序；各殡仪服务单位要强化服务观念和责任意识，增设便民服务项目和网点，开通服务监督电话，安排专人受理群众意见和建议，为群众提供方便、周到的服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切实为群众文明祭奠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祭扫方式。要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殡葬改革。充分利用清明节期间社会舆论关注度高、殡葬服务接待场所人流量大的有利时机，采取举办座谈会、研讨会、殡葬改革展、宣传栏等多种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大力宣传贯彻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办法》和《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宣传殡葬改革对于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文明的重要意义，宣传殡葬文化及殡葬行业风貌，引导和鼓励群众选择骨灰撒海、树葬、草坪葬，骨灰处理不留坟头等文明、绿色殡葬方式。要积极倡导召开家庭“追思会”、社区公祭、鲜花祭奠、网上祭奠，引导群众选择文明的现代祭奠方式。要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四德践行日”系列公益活动开展宣传，切实发挥好清明节在传承美德、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化殡葬改革、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三、深化殡葬改革，进一步推动殡葬事业科学规范发展。近年来，我区殡葬改革工作逐步深入，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殡葬事业总体水平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不相适应，殡葬改革的任务依然繁重。殡葬改革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殡葬管理的法规规章，加大殡葬改革力度，充分发挥推动殡葬改革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理顺关系，提高政府殡葬管理、殡葬公共服务

的能力和水平。对基本殡葬服务要加大投入，对其他选择性殡葬服务，要注重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满足群众多层次需求。要针对公墓建设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规范和加强全市公墓建设经营管理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公墓建设、经营行为的监管。民政、国土、建设、工商、规划、物价、公安、税务、林业、环保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积极主动地做好相关工作。要积极推行惠民殡葬政策，认真落实好《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精神，以改善民生为根本，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为重点，争取在清明节前后出台一批惠民殡葬政策措施。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已有惠民政策的落实，积极推进殡葬救助保障制度建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全区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祭扫活动有序开展。清明节祭扫活动具有传承性、群众性和集中性的特点，自2008年清明节成为国家法定假日后，群众清明集中祭扫的特点更加明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各负其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的组织领导，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狠抓落实，安全上不出问题。区公墓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承担对清明节文明祭扫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清明节祭扫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同时，要提早研究制定祭扫接待方案、人流交通疏导方案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明确部门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形成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清明节祭扫活动文明健康、安全有序。

各级各有关部门清明节祭扫工作落实情况要于4月7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区民政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